

邊地社會與近代中緬界北段的確立 (1594—1900)

趙銳

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歷史系

提要

國家邊界如何被建構，是觀察中華帝國如何向現代民族國家轉型的重要視角。在中緬界北段，明清帝國通過建立關隘實現控制；但在西南疆域內縮的背景下和地方「自在秩序」的作用下，關隘的控制功能逐漸削弱，疆界功能反而得到強化。自主性極強的沿邊土司在制度規定上隸屬於中華帝國，但積極開闢制度框架內最大化利益的渠道。山地族群始終保持着相當的獨立性，不為中緬任一方絕對控制。條約可以為國家邊界的劃分作出安排，但對地方控制的效力有限。近代中緬界北段的形成，在滿足現代條約體系要求的同時，相當程度上繼承了歷史過程中帝國、土司、山地族群等行動主體在地對邊界建構的結果。

關鍵詞：中緬邊界、地方秩序、邊關、土司、山地族群

趙銳，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歷史系，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聖約翰學院，郵編：V6T1Z4，電郵：rzhaoui31@gmail.com。

本文成文過程中，得到了陳博翼老師的指導，匿名評審專家的寶貴意見，以及陳瀟然、韓時匡、周衍丞等朋友的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一、前言

實現對邊境的控制，是國家建設十分重要的一環。不同國家形態中，邊界的確定方式有所不同。前現代的帝制國家並沒有現代意義上的主權邊界，其邊疆是各種人群及其力量遭遇的場所。這與帝國在意識形態層面上對其疆域的構想、其內部的異質性，以及邊境控制能力有關。^①而現代民族國家要求明確的邊界線，以明晰國家行使主權的範圍。這是建立在內部同質化的共同體意識之上的新的「地緣機體」(geo-body)，通過利用領土技術來形塑「國族認同」(nationhood)。^②因此，國家的邊界如何逐漸變得清晰，為觀察帝制中國向現代國家轉型的重要切入口。^③

晚清的中緬界務問題可以作為一個探討近代國家邊界生成的案例。中國對其西南邊疆，自元明以來設置土司利用土人以治之，而非通過地方行政機構直接管轄。^④儘管清初在雲南曾實現較大規模的「改土歸流」，但在滇緬

① 「帝國」是一個含義豐富的概念，較為廣泛接受的定義是將其視作對外擴張並在其吸納的不同人群內部維持等級和承認差異的國家。此即所謂的「差異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在建構過程中，帝國往往需要利用在地的代理人實施統治，而帝國邊緣不同政體和人群的交集往往激發競爭、模仿和革新。見 Jane Burbank and Frederick Cooper, *Empires in World History: Power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1-22.

②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敏銳地覺察到了民族和國家的建構性，並指出包括文本和地圖在內的各種媒介對民族國家認同的塑造作用。通猜·威尼差恭進一步揭示了製圖術塑造國族認同的作用機制，關注新的空間知識如何替代既有的本土知識。見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91); Thongchai Winichakul, *Siam Mapped: A History of the Geo-Body of a Na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③ 社會學家吉登斯區分了傳統國家的「邊陲」(frontier)和民族國家的「國界」(border)，前者是「中心」的政治權威可以波及的國家邊緣，後者只存在於民族國家的湧現中，是國家間區分彼此的地理界線。參見 Anthony Giddens,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5), 49-50. 由此可見，國家邊界的變化是國家類型發展演變的重要因素。「邊陲」和「國界」的翻譯遵循中譯本習慣，參考了吉登斯著，胡宗澤等譯，《民族—國家與暴力》(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頁60。

④ 「帝制中國」在何種程度上可以作為「帝國」同樣是充滿爭議的問題。本文將明清認為是「帝國」，主要是強調其「差異政治」的特質。王柯認為自先秦始中國就存在一種以中華文化為核心的、把「中心」和「邊緣」通過階序統一起來「多重天下」的體系。參王柯，《中國，從天下到民族國家》(臺北：政大出版社，2014)，頁1—26。

交界的一些環境複雜的地區，始終保持着土司制度。19世紀中後期英國控制緬甸之後，加速了其攫取滇緬邊境利益的進度。在19世紀90年代進行的中緬勘界，正是英國希望利用現代國家條約體系的邊界劃定，來證明它在邊界上享有利益的合法性。但清政府也並非被動地接受英國提出的訴求，而是積極為其領土利益辯護。近代中緬邊界的劃分，就是在19世紀末中英間開展的一系列外交談判中、在《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等條約簽訂下逐漸得到確認。

然而，中緬界是如何在歷史過程中形成的呢？什麼樣的因素影響了邊界確認的結果？當代學術意義上的歷史研究論著對晚清邊界建構這一問題的切入角度和研究路徑各有千秋。西南史地研究的論著雖未必能就西南邊疆的變遷機制提出一個總括的論點，但都把近代西南邊疆的形成放在中國王朝國家歷史發展的框架中來理解。^⑤ 邊疆史學者對於中國疆域的構築提出了新的宏觀理論，挖掘了晚期中華帝國所生成的利於現代民族國家形成的因素。^⑥ 另外一些研究則是注意到了近代西南邊疆形成中的歷史「斷裂」，他們更強調近代西南邊疆是西方殖民力量挑戰中國領土完整的產物。呂昭義^⑦、高鴻志^⑧ 的作品都把英國在中國西南邊疆的擴張視作其殖民歷史的一部分，討論英國戰略邊界的構建如何塑造中國西南邊疆。類似的中西對抗的視角還存在於微觀層面的外交史研究中。呂一燃^⑨、秦和平^⑩、張子建^⑪、朱昭華^⑫、

⑤ 方國瑜，《中國西南歷史地理考釋》（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87）；尤中，《中國西南邊疆變遷史》（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87）。

⑥ 于逢春，《時空座標、形成路徑與奠定：構築中國疆域的文明板塊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2）；李大龍，《從「天下」到「中國」：多民族國家疆域理論解構》（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⑦ 呂昭義，《英屬印度與中國西南邊疆（1774—1911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⑧ 高鴻志，《英國與中國邊疆危機（1637—1912）》（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8）。

⑨ 呂一燃，〈薛福成與中英滇緬界務交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5年，第2期，頁57—72。

⑩ 秦和平，〈述論1885—1886年間清政府關於英滅緬甸及中緬界務的交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3年，第3期，頁16—22；秦和平，〈艱難的歷程：清末滇緬界務交涉之回顧〉，《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5年，第3期，頁74—88。

⑪ 張子建，〈薛福成在中英《續議滇緬界、商務條款》中對北段界的劃分〉，《雲南民族大學學報》，2007年，第1期，頁108—111、116。

⑫ 朱昭華，《中緬邊界問題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2）。

徐錚¹³、陳維新¹⁴、董嘉瑜¹⁵等學者的研究大多把西南邊疆的形成作為中英外交談判的結果，在梳理邊界糾紛的基礎上討論外交策略的運用並作出評析。

上述研究從不同角度豐富了我們對滇緬邊界形成的「連續」與「斷裂」的認識。但是，這些論述的側重點大多在於國家層面的協商和上層政治精英的思想活動對邊界形成的作用，而對於在地視角的關注則顯得有所欠缺。事實上，在地人群是國家邊疆形成的重要主體，統治精英對邊疆的認識和建構離不開與他們的互動。對在地人群及其所在的地方秩序的討論的欠缺，使得對邊界建構的討論失之泛化，也削弱了利用區域研究成果與國家建構理論對話的潛力。又或者只能反復強調前現代的「土司制度」的實行不適應現代國界形成的要求，卻沒能觸及制度如何落地並影響地方社會。¹⁶而時興的「跨喜馬拉雅區域研究」，啟示我們該區域的人群活動具有自身的特徵，對其社會運作機制和跨境活動的考察需加以「情境化」。¹⁷這正與區域史研究中探究地方社會中的「人」的行動邏輯、追溯人在「既有的結構下行動並創造新的結構」的「結構過程」的取向相呼應。¹⁸有別於以國家為中心的敘述，本文汲取區域研究的思路，通過對晚明以來長時段中滇緬邊境地方社會變遷的梳理，挖掘在地各行動主體在晚清邊界建構和國家話語的塑造中的能動作用。出於論證滇緬邊境區域特性如何影響了19世紀末中緬界北段確立的目

¹³ 徐錚，〈舊疆新界：1890—1893年滇緬界務交涉〉，《學術研究》，2017年，第3期，頁128—135。

¹⁴ 陳維新，〈薛福成與滇緬界務問題交涉——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條約檔案為例〉，《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19年，第3期，頁124—140、216。

¹⁵ 董嘉瑜、楊偉兵，〈地理認知與邊界劃定：清末滇緬邊界變遷研究〉，《歷史地理研究》，2020年，第4期，頁29—46、147—148。

¹⁶ 王春橋的博士論文是討論滇緬邊界的研究中少有的以地方主體為中心開展的作品，與本文思路有相合之處。相較於王文，本文不以某一主體為主，而希望從若干主體（帝國、土司、山地族群等）延展開探討地方的權力網絡，在討論土司時也更關注清中後期制度框架下土司的主體性。見王春橋，《邊地土司與近代滇西邊界的形成》（昆明：雲南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15）。

¹⁷ 對於該區域的概念化，可參見 Gunnell Cederlöf and Willem van Schendel eds., *Flows and Frictions in Trans-Himalayan Spaces: Histories of Networking and Border Crossing*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22), 11-24. 兩名編者使用「摩擦」(friction)和「流動」(flow)來搭建理解跨喜馬拉雅空間的概念框架。

¹⁸ 劉志偉、孫歌，《在歷史中尋找中國：關於區域史研究認識論的對話》（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6），頁35—36。

的，本文分析地方歷史塑造中中英對該地域的認知，進而影響其行動的機制，以之豐富對近代中國疆域確定和民族國家轉型的認識。這一路徑可以避免用現代意義的「國界」來詮釋前現代歷史的時空錯置，也可以跳脫出將國家與社會割裂開的二元對立的框架，在特定時空語境下具體地理解地方的關係網絡與國家在場效應的糾纏與互構。

通過地方視角的考察，本文認為，近代中緬界北段的形成，相當程度上繼承了歷史過程中帝國、土司、山地族群等行動主體在地對邊界建構的結果。中緬界北段的區域，明清時期隸屬於雲南騰越州（廳）¹⁹ 西側邊界「騰越八關」內外一帶，遠可及「野人山」，主要包括了現在雲南保山市、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和緬甸克欽山區及其東側地區。該地區的地方社會多有建立在地環境之上者，在特定情境下呈現出較強的自主性。明朝在滇西周邊設置了不少土司（族群上多為傣人），其中隴川、干崖、南甸三宣撫司和木邦、孟養、緬甸、八百大甸、車里、老撾六宣慰司合稱「三宣六慰」。清代的騰越廳，領南甸、干崖、盞達、隴川、猛卯、戶撒、腊撒七土司。而在土司之外，主要是「野人」²⁰ 活動的地區，長期脫離中緬的直接控制。該段邊

¹⁹ 光緒《續雲南通志稿》有關騰越廳的記載稱：「嘉靖元年……復置騰越州，隸永昌府……康熙二十六年，裁騰冲衛……（乾隆）三十九年，置騰越州……嘉慶二十五年，改為直隸廳。道光三年，改為永昌府分防同知。」見光緒《續雲南通志稿》（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七年刻本），卷10，〈地理志〉，頁17a—18a。

²⁰ 「野人」是漢文史籍中對騰越以西一帶山區特定山地族群帶有蔑視意味的稱呼，以往的說法認為即今日雲南境內的景頗族和緬甸克欽邦的克欽人所屬族群，見《景頗族簡史》編寫組，《景頗族簡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3），頁21。這一說法有以今釋古之嫌。本文並不認為「野人」僅僅是對該區域山地族群的泛稱，理由有二：一是明清方志中都將「野人」作為「種人」的一類，區別於「峨昌」等族群，並不是泛稱；二是漢文史籍所見的「野人」，有能力與土司糾纏，且有一定的社會組織的發展，而在中緬界北段區域的山地族群中最有可能如此表現的是具有山官制的景頗人。本文傾向於認為，儘管「野人」的概念在具體運用中可能有更寬泛的含義，但其所涉族群的主體確實是景頗人。景頗人作為跨境民族，中國部分稱作「景頗」，緬甸部分稱作「克欽」。「景頗」為其族群的自稱，「克欽」則是西人進入緬甸時借用緬語說法所造的稱謂，但最初使用時意義也較為寬泛。簡要的討論參見 Zhusheng Wang, *The Jingpo: Kachin of the Yunnan Plateau* (Tempe, Arizona: Program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7), 3-7. 本文討論清帝國統治的歷史問題時，儘量採用「山地族群」這樣的說法，必要時沿用「野人」的稱呼。但在利用今人對景頗族的社會歷史調查成果或是人類學研究時，則稱之為景頗人，以避免普遍意義上指涉某種社會群體的「民族」概念和中國語境中的「少數民族」概念的混淆。敘述晚清時期英人與景頗人的互動時，或沿用「克欽」的稱呼，或用景頗/克欽人的說法以強調其作為同一族群所表現的特性。

界的確立在清政府與英人的談判中爭論不休，且牽涉不同層次、不同主體的邊境控制，恰可一窺近代中國疆界形成的機理。若查看清代的滇緬邊境地圖（見附圖1），可以發現該地帶存在類似圈層的結構：在國家直接統治的行政區域之外，最內層為沿邊土司的統治區域，再外為「騰越八關」，最外則為「野人境」。本文的主體部分也將檢視中緬界北段的這3個層次，但在具體論述的展開上略作調整：「騰越八關」在近代滇緬界務中是中英交鋒的焦點，這些前近代時期設立的關卡能否作為確立現代民族國家的「硬邊界」是晚清士人激辯的話題。第二節通過追溯「騰越八關」自晚明以來的實際運作及其疆界功能的演變，探討其在何種程度上發揮國家邊界的作用。在地方視角下，八關的廢弛，實質上只是活躍的地方秩序的另一面。第三、四節分論影響邊界劃分最重要的兩個地方因素——土司的統治和山地族群的活動，針對這兩個因素如何使不同的行動主體參與到邊界的建構中進行分析。第三節將土司的政治參與置於其關係網絡中理解，認為他們對身分邊界和領土邊界的建構因地方形勢而變。第四節探究山地族群在滇緬邊界地區實現實際控制的機制，觀察到該區域落實主權的技術實踐只能建立在適應山地族群的自主性之上。結論部分總結19世紀末確立的中緬界北段，是如何在地方與國家的互動中逐漸確立起來的。

二、邊關鎖鑰：帝國的控制力的標誌

在騰越的邊防體系中，最重要的應為「八關」。八關為明萬曆年間時任雲南巡撫陳用賓主持所築，包括萬仞關、神護關、巨石關、銅壁關、鐵壁關、虎踞關、天馬關和漢龍關。邊關的建設有助於明清帝國鞏固其西南邊疆的防線，而作為顯著的建築，它們也自然地形成了一道界線。然而，這樣一道界線與帝國的邊緣在多大程度上重合呢？它是否可以被作為中緬劃界的依據呢？這是晚清滇緬界務的一個焦點。比如，騰越總兵張松林等人就持以八關作為滇緬之界的觀點，而參與滇緬界務的姚文棟則堅稱八關以外的野人山也當囊括在滇緬界之內，八關作為界線是邊防鬆懈造成的誤解。^②那麼，八關的性質和功能是什麼樣的呢？邊界關隘的設計和運作又如何影響了滇緬邊

^② 姚文棟，《雲南勘界籌邊記》（《中國邊疆研究文庫·初編·西南邊疆卷四》，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頁29。

界的形成呢？本節將通過梳理騰越沿邊邊關的發展，發掘關隘演變背後的地方動力。

八關的修建，是在萬曆年間明軍收復了緬甸與諸宣慰司間的要地蠻莫之後，為應對緬軍的威脅而開展的。嘉靖末年，緬甸東吁王朝（Taungoo Dynasty）興起擴張，侵擾鄰近騰越一帶的木邦、孟養等多個土司，滇緬邊境遂陷入擾亂之中。萬曆十一年（1583），明將劉綎擊退進犯的緬軍，孟養等土司之地得到恢復。但在此後，緬軍仍然有充足的實力內侵，尤其是在爭奪連接上下處土司並打開內地的蠻莫地時。萬曆二十二年（1594），雲南巡按御史李本固上書主張設置關隘、建堡屯田。他認為，「誠能陳以利害，恫以兵威……即以蠻莫沃饒之壤，為蠻哈、等練關之堡。無事荷鋤以耕，有事則斂堡以守……並築關堡、開屯田諸策，一如近日撫臣會題奉欽依內事理着實舉行，則斷屬夷挑釁之路，絕緬人私兵之端」。^② 他已經提出了修築八關和設置守備的構想，給出了理想的地點。^③ 雲南巡撫陳用賓主持修築八關，基本吸收了李本固的意見。

八關分為兩組，萬仞關、神護關、巨石關、銅壁關為「上四關」，設置蠻哈守備；鐵壁關、虎踞關、天馬關和漢龍關為「下四關」，設置隴把守備。詳細的地點和設置可見附表1。謝肇淛《滇略》描述：「每四關設一守備戍之，自是緬不敢深入。」^④ 從中可見，八關設置的主要目的是讓邊防守軍在屯田政策的配合下，把緬甸拒於八關之外。從八關設置的地點來看，其功能為控制與關外重要地點通行的道路，阻止緬甸力量的滲入。但從歷史事實來看，築關後明軍根本沒有主動去重新掌控關外土司和鄰國勢力的糾纏之地，而是局限於強化騰越直接控制的管轄界限。在某種意義上，明政府甚至是主動退縮，通過放棄部分關外之地來減輕邊防壓力。孟養土司之地被置於八關之外。緬人多次進攻，於萬曆三十二年（1604）奪得孟養地，孟養之人不得不寄身於干崖（現盈江）。木邦土司雖然在明代中後期多次在緬甸東吁王朝和明朝之間搖擺，但在萬曆初年遭緬軍進攻後，只能依靠明軍力量防衛。在八關築成之後，明軍防守線退縮到了木邦東北部，木邦大部分土地在明軍防守範圍之外，隨即於萬曆三十四年（1606）為緬甸所吞併。在東吁王

^② 劉文徵撰，古永繼校點，王雲、尤中審訂，《滇志》（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1），卷22，〈藝文志五·安插思化疏〉，頁750。

^③ 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35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702。

^④ 謝肇淛，《滇略》（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卷7，〈事略〉，頁27b。

朝兵圍木邦城之際，木邦「請救於內地，不至，城陷」²⁵。蠻莫土司也是類似的命運。萬曆十三年（1585）擊退緬軍進犯的劉綎從木邦土司轄境中單獨析出蠻莫之地設安撫司，這是明政府對蠻莫戰略位置極度重視的一個表現。但在蠻莫土司設置以後，各方勢力對其地的爭奪成了引發滇緬邊境持續動蕩的導火索。據《滇雲歷年傳》所記，八關修築前東吁王朝就在萬曆十九年（1591）、二十年（1592）、二十一年（1593）等多個年份圍攻蠻莫。²⁶八關其實在蠻莫地以東，緬人的進擾未被真正遏止。萬曆三十年（1602），蠻莫陷於緬甸。

因此，不少學者在肯定八關對邊防的重要意義的同時，也將中華帝國西南邊疆的內縮歸咎於斯。²⁷從表面上來看，中華帝國的邊疆控制產生了悖論：為強化邊防力量而設的邊關，反而造成國家在邊疆地帶實控範圍的萎縮。但對八關作用的評估，不能脫離對地方情勢的理解以及帝國在地具體的經略。漢文史籍的歷史書寫多強調關外之地落入緬人控制。但從土司和緬甸的角度而言這一敘事有片面之處。事實上，緬甸對滇緬界一帶的進攻，目的並不在於攻城掠土，更多在於獲得地方力量的臣服。緬甸史學家把16世紀中後期在東吁王朝擴張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緬王勃印曩（Bayinnaung，漢文史書稱作莽應龍）稱作「沒有帝國的皇帝」（Emperor without an Empire），因為他允許被征服者在歸順後可以保留其原有的領土。與之相應的是被統治的國王和土司履行提供貢賦和人力等的義務。²⁸他多次侵擾滇緬邊境上的木邦、孟養等土司，試圖將他們變為附庸。1581年其子南達勃因（Nanda Bayin，漢文史籍稱作莽應里）繼位後面臨的最大的挑戰就是對王國的附庸重新建立權威。緬甸史書《琉璃宮史》記載了1582年南達勃因對北部揮邦的「平

²⁵ 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15，〈雲南土司三〉，頁8149。

²⁶ 倪蛻，《滇雲歷年傳》（楊世鈺、趙寅松主編，《大理叢書·史籍篇》卷六，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12），卷9，頁16—23。

²⁷ 例如，段紅雲認為八關沒能成為有效阻止緬甸入侵的軍事堡壘，反倒成為明朝主動放棄關外諸土司的有力佐證。羅勇則認為「八關雖然不具備明確的疆界功能，卻使明朝放鬆了對關外地區的關注，以至於關外地區任由緬甸兼并」。見段紅雲，〈明萬曆年間騰越「八關」的設置對明清中緬疆域變遷的影響〉，《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5期，頁35—42；羅勇，《經略滇西：明代永昌地區軍政設置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208。

²⁸ U Thaw Kaung, *Aspects of Myanmar History and Culture* (Yangon: Gant-gaw-Myaing Sarpay, 2010), 101-118.

叛」。²⁹此即漢文史籍中所記的緬人對姚關（在今雲南施甸縣）和盞達（在今雲南盈江縣）等地的侵略。緬人不把這些戰爭看作是與明朝的對抗，而是看作對傣族土司的收服。顯然，從地方的視角來看，所謂「明緬戰爭」是兩大王朝對傣族土司的爭奪，而不是彼此間的直接對抗。因此，八關的意義也可以從土司分化和控制的角度來解讀。雖然「三宣」、「六慰」都屬於土司，但明人對二者的認知是不同的。自明中期的「三征麓川」以來，它們分別被形容為「近夷」和「遠夷」，前者可以強化控制以屏障雲南，後者則難以駕馭。這背後是邊地的「內」「外」之別。³⁰而正如徐霞客所觀察到的，「大概三宣猶屬關內，而六慰所屬，俱置關外矣」³¹，對統治空間的內/外、遠/近的認知極大程度地影響了八關的設置。與其將八關的設置視作消極的領土政策，不如將其看作明王朝意圖捍衛其可以合作的土司的積極措施。設立八關一道界，也是為了防止「內」「外」土司的串通，引入緬人使邊境完全脫離控制。這也是李本固所希望達到的「斷屬夷挑釁之路，絕緬人弄兵之端」目的的真正含義。因此，若要將八關視作某種「邊界」，它更接近於區分土司的分界。

清代繼承了明代築關的遺產（詳見第三節），且隨着製圖術的運用，八關被確認為清緬兩國之間的界線。這在《康熙皇輿全覽圖》中十分明確。³²而在康熙《永昌府志》中，八關也被作為騰越州的最邊界（見附圖2）。在此後的《永昌府志》或騰越地方志中都大抵如此繪圖。乾隆時期成書的《騰越州志》議論：「大抵七土司地在州之南……至南甸而分左右：右則為干崖土司，為盞達土司，以至於銅壁關，而巨石關、萬仞關、神護關皆在其西；左則為隴川土司，猛卯土司，腊撒土司，戶撒土司，而鐵壁關、虎距關、天馬關皆在其南。其土地犬牙相錯，總包於四履之內。然此，但今之四履耳。從前州境遠界於大金江，凡猛養、蠻暮，夾江內外者，俱歸所轄，外夷不得

²⁹ 李謀等譯注，《琉璃宮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829。傣人在中國稱為傣族，在緬甸稱為撣族。

³⁰ 對明代雲南邊疆的「內」、「外」分野的完整討論，詳見劉建莉，〈邊地秩序：明代雲南西南邊疆地區的「內」、「外」之別〉，《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20年，第3期，頁36—46。

³¹ 徐弘祖撰，朱惠榮校注，《徐霞客遊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1177。

³² 美國國會圖書館，《康熙皇輿全覽圖·雲南輿圖》，2024年9月29日，<https://www.loc.gov/resource/g7821fm.gc00232/?sp=9>。

擅而有之。」^③這更加直接表明了，將邊關及其周邊的土司作為雲南騰越一段的邊界，在觀念上自清前期以來已經廣為接受。

不過，如果追溯晚明以來至晚清時期長時段內八關與疆界的關係，我們很容易發現明清帝國加強邊防的理想和地方自主性間的矛盾張力。關卡的設置是通過限制人員流動來實現政治控制，但八關的運作似乎從一開始就無法完全達到其設想的效果。萬曆年間，騰越出身的儒生吳宗堯觀察到：「至於彝路雜出，非可以八關之設而禁止內入。」^④由於地理條件的限制，關內和關外地區的互動仍沒能被斷絕，也沒能被完全置於政府的控制之下。地方上的人群，可以憑藉對當地情形的熟稔出入關內外。清初以來，清政府對永昌沿邊傣人土司的控制通過設屯駐兵等方式得以加強。但同時，清王朝對緬政策只希望達到安定邊疆的消極目標。^⑤邊防表現較為鬆懈，包括八關汛兵在內負責邊防的官兵「以出汛為樂，冬初出汛，春晚回營，無不捆載而歸，百餘年安享太平如此」。^⑥這顯示清王朝直接控制關隘的力量並不十分強勢。劉崑根據其康熙初年在騰越的經歷稱，政府實質上對滇緬貿易採用放鬆的政策，緬人可以輕易地通過交易獲得戰略物資——銅，以及日常生活的必需品。而邊關的運作，則是「八關廢弛，盡付荊榛，協鎮防弁，飲酒食肉，高坐州城，漫不加察」。^⑦這既有西南邊境政策本就寬鬆的緣故，也有區域結構性特徵的作用。因為在乾隆征緬期間，清王朝關閉邊隘，試圖終止人員流動和貿易給緬甸所帶來的信息和物資的補充，而即便如此，「民人偷越」、「潛為漢奸，洩漏內地情事」^⑧一類的現象仍然屢禁不止。吳宗堯、劉崑等人提到的「彝路雜出」和貿易需求等因素，為地方上的人群突破關隘的限制提供了可行性和必要性。乾隆三十四年（1769）的一份諭令曾提及一案：

^③ 乾隆《騰越州志》（《中國方志叢書》第41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2，〈疆域〉，頁23。

^④ 吳宗堯，〈騰越關隘論〉，載李根源輯，楊文虎、陸衛先校注，《永昌府文徵》（昆明：雲南美術出版社，2001），頁2315。

^⑤ 詳見楊煜達，《乾隆朝中緬衝突與西南邊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31—38。

^⑥ 乾隆《騰越州志》，卷10，〈邊防〉，頁137。

^⑦ 劉崑，《南中雜說》（方國瑜主編，徐文德、木芹、鄭志惠纂錄校訂，《雲南史料叢刊》第11卷，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頁360。

^⑧ 《清高宗實錄》（《清實錄》第19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844，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十日戊午，頁287。

今阿桂所奏段思瑞一犯，係內地拉撒民人，乃於今歲九月，仍由小路私越邊界至野人地方買牛。可見沿邊防守員弁，竟成虛設，而於奸徒蹤跡，漫無稽詰，聽其出入自便……查段思瑞原供內並無由何路出關供詞，但新寨西怕河與鐵壁關相近，自係由鐵壁關小路偷越。請將該管之土司多朝珍等分別議處。^③

次年（1770）雲貴總督也上奏稱：「內地赴緬貿易者，惟騰越及永昌人。先至土司地方，再逸出口，關隘雖設，僻徑可通。現於內地總匯扼要處設總卡，派員弁駐扎巡察，不許一人前赴土司界內。其在土司留寓漢民，俱飭查勒令回籍，並飭府、州、縣，諭所屬，十家連環互保。」^④ 這些材料說明：（1）關卡之側自有土路方便通行；（2）內地漢民也經土司所屬界穿梭於滇緬之間。可見貿易的需求吸引了漢地編戶齊民脫離原籍進入邊境地區。這就是為何「雖內地嚴守關隘，不與貿易，恐亦有名無實」^⑤。清前中期中緬間交易物中，既有生活必需品，也有利潤高的奢侈品（見附圖3）。貿易的動力是穩定且強勁的，在帶來人群流動的同時也帶來了信息的流動。乾隆四十二年（1777）諭引李侍堯所奏更具體地描繪了滇緬邊境貿易的情形：

近年以來，彼處玉石等物，雲南、廣東二省售賣頗多。皆由內地每差土人擺夷出關偵探，兵役因見官差要務，於隨身行李搜檢未嚴，夾帶勢所不免。究之所偵探者，止在野人地界，撿拾無稽，不但不能得彼真情，轉將內地信息，從而洩漏……至滇省嚴查邊隘，毋許內地民人帶貨偷越，圖思德邇年所辦，似亦不過具文，未必實能禁絕。^⑥

「內地民人」、「土人擺夷」都為了逐利，遊走在關卡之外進行貿易。表面上來看，清朝的關卡都在持續運作。而實際上，關卡外的非漢族群力量可以滲透入關卡之內，清政府完成編戶的邊疆地帶的民眾也可輕易與之勾結

^③ 《清高宗實錄》（《清實錄》第19冊），卷844，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十日戊午，頁287。

^④ 《清高宗實錄》（《清實錄》第19冊），卷855，乾隆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丁未，頁461。

^⑤ 《清高宗實錄》（《清實錄》第21冊），卷1022，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辛丑，頁695。

^⑥ 《清高宗實錄》（《清實錄》第21冊），卷1031，乾隆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戊午，頁819—820。

牟利，跨境貿易在清緬開戰後繼續頻繁地秘密進行，人、物、信息的頻繁流動並未停止。這可以說明，滇西一段的中緬邊界實際上是「多孔邊界」^{④③}。複雜的自然地理環境，讓邊界具有多個孔隙使關卡內外的人群得以交流互通。關卡的廢弛與地方上的複雜地形和商貿需求帶來的高流動性是分不開的，這正是滇緬邊境的「自在秩序」。^{④④}

這種地方特性帶來的直接結果，就是清廷實際控制範圍的進一步內縮。至少在乾隆初年，漢龍關就喪失於緬屬木邦。而在乾隆末年，天馬關也不再受到清政府控制。就如尤中的研究所指出的，《嘉慶重修一統志》中雖仍把漢龍關、天馬關當作中緬交界，但對漢龍關的描述是明末設關情形，而對天馬關描述更是全抄天啓《滇志》，說明乾隆後對天馬關的情況已經不了解了。^{④⑤}但若就此斷言清政府對滇緬邊界只有膚淺的認知也將失之武斷，八關的衰落與地方情勢變化誘發的邊防重心的轉移有相當的關係。已有學者指出，清中後期滇西邊境的防禦從「防緬」轉移到了「防野人」。^{④⑥}清緬戰爭對地方社會帶來的顯著影響在於沿邊土司對邊關一帶的控制力增強以及山地族群滲入邊關以內的地區（詳見三、四節）。乾隆末期在前代基礎上逐漸確立了「九隘」，多通山地族群活動之地，「古勇、明光、滇灘諸隘之設，防野夷也」。^{④⑦}道光年間，騰越廳同知胡啓榮因山地族群「盤山據嶺，出沒無常，滋擾內地，為邊境憂」而主持修建「碉五十三，堡二十四，而以練兵屯焉」，被視之為「創舉」。^{④⑧}根據王春橋、王冬蘭的考證，這是清中後期開

④③ 這個詞借用自 Eric Tagliacozzo 的 *Secret Trades, Porous Borders* 一書，被用來形容國家邊界的建構和邊界上的走私是同一事物的兩個方面。見 Eric Tagliacozzo, *Secret Trades, Porous Borders: Smuggling and States Along a Southeast Asian Frontier, 1865 - 1915*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④④ 「自在秩序」這一概念借用自陳博翼對明中後期東南海疆的研究。他認為貿易和海上劫掠都是東南濱海流動人群日常生活邏輯的表現，而這種濱海社會的「自在秩序」使王朝國家缺乏對該區域的掌控力。這種秩序的「混亂」和「失序」的表現既說明地方與國家整合的「國家形成」過程，也說明邊疆區域參與國家建構的過程。參見陳博翼，〈明代中後期東南寇盜與地方社會秩序〉，《區域史研究》，2020年，第1期，頁88—108。類似地，本文也將滇緬邊境上人群因物資需求和商貿等因素形成的跨境流動作為地方社會的「自在秩序」，這種秩序同樣超出於中華帝國控制之外。

④⑤ 尤中，《中國西南邊疆變遷史》，頁297—301。

④⑥ 王春橋，《邊地土司與近代滇西邊界的形成》，頁179—184。

④⑦ 乾隆《騰越州志》，卷2，〈疆域〉，頁25。

④⑧ 陳廷焯纂修，中共保山市委史志委、保山學院編，《道光永昌府志（點校）》（北京：方志出版社，2017），卷3，〈關哨〉，頁19。

始建立的以練卡為主的軍事防禦體系的一部分。^{④⑨} 這些碉堡屯練在經過咸豐、同治年間的回民事變後廢弛殆盡，但在光緒初年陳宗海又主持「修復碉堡七十七座，增修二卡，添設練兵二十名」以重整邊防；而光緒《永昌府志》中〈邊防〉一卷只談接壤野夷的威脅而不談及緬甸抑或緬屬土司^{⑤⑩}，光緒《騰越廳志》則記載諸土司所屬關隘外多與野夷路接壤。^{⑤⑪} 清王朝顯然是想通過軍事設施建設來建立把山地族群的影響隔離在外的帝國邊界。

舊有的邊關在為土司和山地族群侵蝕後再難以滿足邊防的需求，清政府因而將政治資源集中於新建的防禦體系，八關一帶的地方控制權力因而得到進一步轉移。這些現象一直持續到晚清。光緒時期負責籌邊的官員余澤春勘查邊界時的收穫是：「查騰城昔人所設八關、九隘、十八練、七十二卡，皆係防範野人處所，與現在與緬交界之處暨通商之路俱不相合。」^{⑤⑫} 在關隘周邊，清王朝直接遭遇的是難以控制的山地族群。關隘與清朝邊境管轄外緣不相符合，反映了地方族群力量在界內的滲透；關隘與通商之路不相符合，既顯示其控制功能被嚴重削弱，也說明該處是商路旁逸斜出的「多孔邊界」：「野人山中路路可通，防不勝防，守無可守。」^{⑤⑬}

19世紀末，清朝官員大都把八關作為沿邊土司轄境的邊界。^{⑤⑭} 儘管長期以來，清政府並沒有重視八關在邊疆地帶的作用，也沒有投入太多資源供其運作；但在晚清時期，尤其是在英國完成對緬甸的殖民後，滇緬邊境受到了更多關注。雲貴總督王文韶曾在電報中點出了英人對滇西的虎視眈眈：

④⑨ 有意思的是，練卡在道光時期還能作為被倚重的軍事力量，而在咸同後逐漸形成了新的守卡人聚族而居的村寨，在部分地區一定程度上重構了族群間的界限。詳見王春橋、王冬蘭，〈清代滇緬邊疆練卡的形成、演變及影響〉，《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22年，第2期，頁85—93。

⑤⑩ 光緒《永昌府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光緒十一年刻本），卷29，〈邊防〉，頁1a—4b。

⑤⑪ 光緒《騰越廳志》（《中國方志叢書》第4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11，〈武備志二〉，頁183。對於晚清騰越沿邊邊防體系下的地方格局，可見附圖4。

⑤⑫ 余澤春，〈稟查勘滇緬交界要隘遠近情形〉，載李根源編纂，《永昌府文徵》，第2609頁。

⑤⑬ 余澤春，〈稟查勘滇緬交界要隘遠近情形〉，載李根源編纂，《永昌府文徵》，第2609頁。

⑤⑭ 比如李瀚章在查辦馬嘉理案件時就稱「騰越各土司轄境向以八關為限制」。見〈川督李瀚章奏遵旨查覆郭嵩燾奏參岑毓英釀成事端折〉，載王彥威、王亮輯編，李育民等點校整理，《清季外交史料》（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92。

竊揣英人之所屬意者，似重在騰越西北一路，蓋巨石、萬仞、神護各關及古勇、明光、大塘等隘……又近而猛拱一處，乃緬甸玉石礦之最著名者，彼由新街而上，必經我西北邊外，懼有梗阻，故必以進佔為暢行之地也。⁵⁵

這說明清朝統治精英意識到了滇西的戰略地位，以及英人勢力對滇緬邊境的威脅。而邊關作為控制滇緬邊境的重要設施，經歷了「再發現」這一過程。光緒十七年（1891），黃炳堃曾派出委員前去偵查餘下六關情況，卻發現各關情況不同：神戶關仍然是重要的中外必由之路；萬仞關雖然地理位置關鍵，但「出入另有大路」，「捨關亦別有小路」；巨石關可通往緬甸蠻暮、新街等處，但通行同樣可以不由關門；銅壁關更是「目下往來無人」，行人在關門外還有上、中、下3路可行；至於鐵壁關、虎踞關，都已無要隘遺址存在，詢之「野人」、土司也無法指認具體位置。⁵⁶ 遺址不存的邊關，恐怕只能由委員根據史籍推測其位。八關的殘敗就如黃氏自己之前所稱的「有關之名，無關之實」。⁵⁷ 無怪乎姚文棟曾痛心疾首地疾呼：「任騰越事者，莫不知有八關九隘矣。詢以邊防之要，則曰：有八關九隘在。噫！亦知八關九隘之早不足恃乎？名雖存而久非其實乎？」⁵⁸ 但清朝官員的查勘，也確實把關隘的管轄與控制作用帶入了確立邊界的討論中。其實，無論是把八關作為滇緬邊界，還是把八關以外之地作為滇緬邊界，都已經是將邊界線推進到了當時實控的範圍之外。自晚明以來，中華帝國對關外地區的控制本就放鬆，邊境地區不少領土甚至為緬甸所實際控制。更何況，由關卡的廢弛程度來看，與其說八關是邊防所能控制的邊界，不如說是邊防體系設計上理想的管轄邊界。晚清勘界之前漢龍、天馬二關淪陷於山地族群之手，勘界前後發現的邊關實體早已不存，足以證明八關體系在地方自主性強的環境裡是多麼廢弛。

⁵⁵ 黃誠沅輯，《滇南界務陳牘》（方國瑜主編，徐文德、木芹、鄭志惠纂錄校訂，《雲南史料叢刊》第10卷），卷下，〈滇督王致薛叔耘星使書（光緒十八年七月）〉，頁115。

⁵⁶ 黃誠沅輯，《滇南界務陳牘》，卷下，〈騰越廳同知黃炳堃稟（光緒十七年四月）〉，頁99。

⁵⁷ 黃誠沅輯，《滇南界務陳牘》，卷下，〈署騰冲廳黃炳堃稟（光緒十六年十一月）〉，頁98。

⁵⁸ 姚文棟，《雲南勘界籌邊記》，頁30—31。

晚清時人所設想的以八關為邊界，更多是沿襲明代後期對西南邊疆的理解，而並非立足於清中期以來政府邊境控制能力持續減弱的現實。但是，面對殖民力量威脅，清政府在與英屬緬甸協商邊界的過程中的確加強了對邊關的重視。它把仍能控制的關隘作為管控邊境的重要設施。一例可見光緒十七年二月騰越廳告示電：

照得英兵昨與野夷交戰，因出不知，致有誤入我西北沿邊古永、神護、蓋西、蠻奔、猛豹、萬仞各關隘，撫夷土目所轄昔董、石竹河等處屬境。現今電奉上憲諭令，由鎮派兵往扎神護關設防，並一面會函飛至新街阿也伴各等因。奉此，合行出示曉諭，仰西北沿邊關隘、練卡、紳團人等知悉，各宜謹守我界，傳知居民照常安業，不得驚疑輕動，遇有英兵前來，即可遵照前奉上憲電諭，遣人告彼不可過界，仍隨時將英兵行止具報，務各凜遵毋違，特示。⁵⁹

從中可見，八關有部分一直運作到晚清時期。而且，這些關隘不再如清前中期一般僅僅只是起到安邊保境的作用，而是成為劃分「界」及「界」內外權責的重要依據。關隘以外的英人，不得進入騰越廳所轄之「界」。在外徘徊遊動者，也必受到告誡。而且，關隘一帶大都為土司所把守的領地，多有化外之「野人」。那麼，英人若擅闖邊界，與其發生衝突，是需要承擔事故風險的。一個例子就是光緒十七年十二月，清政府收到英人過野人山區、臨近邊界的情報時發出「邊野無知，恐滋事故」的警告。⁶⁰ 關隘的疆界功能，自晚明設置以來不斷得到加強，而在晚清重新勘界中逐漸得到正式確認。

對八關的重新重視，也方便籌邊官員在勘界活動中申張國家的領土權益。他們以為，八關為中國所修建，於史有據，八關所在地理應在中國的疆界之內。在與英人的協商中，清朝界務籌辦官員力爭收回八關中已為「野人」或緬甸實控的部分。光緒十九年（1893）正月，清政府還下令有關官員前去核查天馬關、銅壁關位置，得到的結論是「天馬關在猛卯土司西南界內，雖早被野人佔踞，實係在紅線之內。銅壁關在紅蚌河之東，為南甸土司

⁵⁹ 黃誠沅輯，《滇南界務陳牘》，卷下，〈騰越廳告示（光緒十七年二月）〉，頁101。

⁶⁰ 黃誠沅輯，《滇南界務陳牘》，卷下，〈滇都王滇撫譚同電總署（光緒十七年十二月）〉，頁103。

所轄，設有撫夷。洋圖在河西，實屬錯誤」。^① 這顯示清政府希望通過對關隘現實和歷史的核查，以在滇緬界務的協商中掌握一些主動權，而非全為英人所劃分界限所挾。光緒二十年（1894）正月，薛福成與英人議定《滇緬界務條款》時仍規定：「勘界官又須設法查勘中國舊邊界名為漢龍關者，倘查得在英國境內，英國當審量可否歸還中國。」^② 同年查明漢龍關遺址在猛卯南大山要隘。

但是，甲午戰爭爆發後，英國藉口清政府將版納地讓與法國而要求利益均沾，遂於光緒二十三年（1897）修訂條款，又在後三年勘界，將猛卯三角洲以「永租」的名義佔據且不許清政府過問，並在法理上吞併了鐵壁、虎踞、天馬、漢龍四關所在地。為何在此前的條約中似乎清政府在維護領土上已經取得某些進展，卻終究又損失了邊境的利益呢？清政府聲明領土權利的重要依據是，這些邊關為中國的沿邊土司所管轄。但土司的邊界並不如邊關或後來的界碑那般可以形成相對固定且精確的邊界，本身也處於流動之中，無法滿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硬」邊界。因此在面臨爭議時，清政府往往不得不承認現狀。例如，光緒十九年五月總理衙門曾電告騰越地方官核實天馬關是為「野人」佔據或木邦控制，只能收到答覆稱「查該關原係猛卯地，後被野人佔踞，此項野人現在曾否歸入木邦，未能查悉。至猛卯土司所屬舊有天馬關撫夷名目，有案可稽，此外並無別項鐵據」。^③ 這說明清政府並沒有可以用來申明領土權利的直接證據。而原漢龍關地的丟失，也是因為「只能以木邦、猛卯兩土司現在所治疆地之界為界」。^④ 類似地，據尤中考證，雖然鐵壁關和虎踞關防衛的地區在形式上都被列入隴川宣撫司的轄境，但在實際操作上都是防守鬆弛、界限模糊。^⑤ 總而言之，除開清政府的孱弱或籌邊官員的腐朽這些表面的解釋，清政府爭取領土利益失敗的根本原因，是其只能尊重已然形成的地方秩序，承認實際管轄的情況。這種現實的束縛，使清政府利用邊關設置歷史來聲明邊界的想法無法取得成效。

① 黃誠沅輯，《滇南界務陳牘》，卷下，〈覆總署電〉，頁116。

② 雲南省立昆華民眾教育館，《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上卷）》（昆明：雲南省立昆華民眾教育館，1933），頁411。

③ 黃誠沅輯，《滇南界務陳牘》，卷下，〈覆總署電〉，頁119。

④ 〈劉萬勝與英員司格德勘劃界線壘石清單〉，轉引自尤中，《中國西南邊疆變遷史》，頁300。

⑤ 尤中，《中國西南邊疆變遷史》，頁303—309。

檢視八關從晚明以來的演變，可以看出邊關與邊界之間的糾纏關係。八關的設立既是抵禦緬甸的措施，更是在沿邊土司間劃分邊界的手段。在中華帝國西南邊疆萎縮的情況下，騰越八關的邊界功能越來越突出。然而，由於當地複雜的地理環境和貿易需求，穩定在邊關附近的邊界事實上是「多孔邊界」，存在着超出帝國控制的流動人群。這種地方秩序和清緬戰爭以來地方行動者自主性的加強腐蝕了邊界的現實功能，使八關更近似於帝國的某種理想邊界。而在晚清勘界活動中，八關的存在又成為中華帝國與英國殖民力量協商邊界線的重要依據，但理想邊界與在地土司和族群實際控制範圍的抵牾削弱了清王朝邊界主張的現實依據。而明清帝國在確定中緬界上的被動，足以說明該段邊界的形成是嵌入地方權力網絡中的，需要通過對土司、山地族群等地方行動者的關係網絡的分析來實現較充分的理解。

三、沿邊土司：地方自主性強的政治行動者

由八關的設置和運作可以看出，騰越地區邊界的設定和維持是嵌入邊境土司制度之中的。土司是明清帝國制度體系的一部分，被設置在國家難以直接管理之處。在帝國的西南邊疆，出於複雜的地理環境和多族群的社會現實，直接統治難以穩固，而利用土司治理邊疆更容易實現帝國統治秩序的形成和穩定。而土司的控制範圍，往往也被作為帝國疆域的一部分。從晚清勘界活動中英雙方的一系列交涉可見，親近清王朝的沿邊土司的活動範圍被清政府作為爭取領土利益十分重要的證據，土司對於土地的實際控制也深刻地影響了劃界的結果。有學者從揮傣土司間的政治牽制和聯姻網絡出發，指出不少土司嫁妝地的界線在19世紀末成了分割國家邊界的依據。^⑥相應地，晚明「明緬戰爭」以來逐漸淪為緬甸附庸的土司所領區域，也是（英屬）緬甸確定其一側領土的根據。因此，土司的政治選擇和認同對於邊界確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不少學者根據晚清沿邊土司「捍衛國家主權」、參與到邊防和勘界中的行為斷言，在西方殖民勢力的侵犯和挑戰之下，土司的「國家認同」得到了強化。^⑦但這樣一種「衝擊—反應」式的解讀，對土司的主體性

⑥ 馬健雄，〈明清時期揮傣土司區域的非中心化政體與聯姻政治〉，《思想戰線》，2020年，第2期，頁19—32。

⑦ 彭福榮，〈國家認同：土司研究的新視角〉，載張瑜、鄒建達、李春榮，《土司制度與邊疆社會》（長沙：岳麓書社，2014），頁159—169。

缺少挖掘，也難以解釋影響土司政治選擇的機制。問題的關鍵在於，是什麼樣的地方情境引導他們作出政治選擇？在晚清中緬界北段沿邊土司與清政府積極合作的背後，存在什麼樣的機制？這些是本節關注的核心問題。

明代是土司制度走向完善的時期，在元代土官設置的基礎上形成了成套的關於職銜、承襲、獎懲、職責的制度。^⑧ 清代繼承了明代土司制度的遺產，把騰越邊關及其沿邊土司作為疆域的理想邊界。附圖2即可證明。但更為重要的是，清代的疆域觀同樣繼承了明朝對土司的內外之分，甚至區分出了類似圈層的結構。清初劉彬曾有詳細論述：

姑即永郡之彝論之。有內地之彝，有外地之彝，有沿邊之彝，有雖在沿邊而實同於內地之彝。內地者，如永平之土縣丞、土驛丞，保山之潞江安撫司是也。此皆地界通衢……與漢人雜處而居者也。沿邊者，如鎮康、灣甸、芒市、遮放、蓋達、猛卯、干崖、隴川是也。此則環永騰西南，北鄰江城，奉節制、供差發者也。……雖在沿邊而實同於內地者，如騰越之南甸司、保山之十五喧二十六寨是也。其境界相連，田里相雜，猶夫永平之土縣丞、土驛丞，保山之潞江安撫司也。外地者，如威遠、孟連、耿馬等彝是也。此則雖在控馭直隸之內，不過供差發、屬羈縻而已，法令所不及也。又其外如緬甸、車里、八百、老撾、木邦、孟艮、猛密、猛緬、蠻莫、蓋西、鈕兀諸彝……^⑨

從中可以看出明代土司設置的結構在清初得到相當的保留。這是對滇西土司十分清晰的分類，依照的並非只是物理距離的遠近，更多的是它們與帝國關係的密切程度。乾隆《騰越州志》卷2〈疆域〉議論：「夫關外之棄地，猶且惜之。而州境所屬之土司，亦古所謂『邦域之中，社稷之臣』，未可除而不計也。」^⑩ 這一記載更直接反映了清人對沿邊內側土司的重視程度。

對於土司制度在明清易代後的延續，康熙《永昌府志》只有某某土司投誠並接受授職的簡單敘事。^⑪ 這未必不是一種強調清朝統治土司正當性的歷

^⑧ 詳情可參考龔蔭，《中國土司制度》（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2），頁52—109。

^⑨ 劉彬，〈永昌土司論〉，載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光緒十三年上海廣百宋齋校印本），卷86，〈兵政十七〉，頁2a—2b。

^⑩ 乾隆《騰越州志》，卷2，〈疆域〉，頁23。

^⑪ 康熙《永昌府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卷24，〈土司〉，頁1b—4a。

史書寫。事實上，滇西地方社會在明清交際經受了十分強烈的衝擊，土司的政治選擇是在地方秩序激烈動盪的背景下作出的。在明中央政府覆滅後，大西軍孫可望佔據雲南，而後吸收了部分大西軍、由明宗室建立的永曆政權在與吳三桂帶領的清軍的鬥爭中逐漸向西南轉移，其內部又出現了孫可望和李定國的對抗。隨後吳三桂攻下雲南，永曆帝逃亡緬甸。此時已為清順治帝統治末期。據乾隆《永昌府志》，順治十七年（1660），吳三桂奏准南甸、隴川、干崖仍宣撫給印劄；康熙元年（1662），被緬甸送還的永曆帝被殺，吳三桂即奏許猛卯、遮放、芒市等土司世襲。^⑦康熙初年，吳三桂反清又隨之被平定。這些局勢變動都牽扯到了土司。

在這一系列的動蕩和暴力中，土司是如何作出反應的呢？為何其最終接受且得以被整合到清帝國之中呢？土司自身有一定的自主性和能動性。地方秩序的不穩定加劇了他們彼此間的暴力衝突。干崖宣撫刀鎮國及其父刀定邊在明亡後被殺。乾隆《騰越州志》記作被害於孫可望及其手下之手。^⑧而其傣文家譜有說其抵抗吳三桂不成而遭受殺身之禍者^⑨，有說其試圖依附吳三桂，卻因盞達、南甸、腊撒三司誣告而為之剿滅者^⑩，共同的情節則是干崖司被盞達司所害。這種緊張的對立關係和地方秩序的混亂很可能促使土司尋求強大政權的承認和庇護，而政局的變化為他們提供了與新政權進行協商與互動的機會。就如王春橋所觀察到的，滇西邊地的土司在明清易代之際多持觀望態度、做兩手準備：他們可以因利參與反清，也可以在清軍的招徠下易主。^⑪他們可以通過適應政治局勢的變化而維持自身的利益。南甸土司或為一個例子。在其宗譜中，南甸土司保留了永曆紀年，還詳細記下了永曆政權所承認的田地莊寨。^⑫這說明南甸土司相信對永曆時期田產的主張在易代後仍可能得到承認，這很可能與清前期在盡快穩定局勢的需求下採取寬容政策

⑦ 乾隆《永昌府志》（《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52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卷5，〈事蹟〉，頁148—149。

⑧ 乾隆《騰越州志》，卷10，〈邊防〉，頁145。

⑨ 〈干崖宣撫司刀氏傣文家譜〉，載傅於堯，〈盈江民族歷史文物考察（中）〉，收入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芒市：德宏民族出版社，1988），第11集，頁185。

⑩ 馬向東、楊炳堃選編，〈干崖宣撫司刀氏家譜漢譯本〉，收入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1集，頁129—130。

⑪ 王春橋，《邊地土司與近代滇西邊界的形成》，頁134—140。

⑫ 〈南甸司刀龔氏世系宗譜〉，載德宏州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內部發行，1985），第1集，頁206—207。

有關。⁷⁸ 在該背景下，土司投誠是較為合理的政治選擇，其控制區域也被視作帝國疆域。

清初，儘管在騰越沿邊一帶並沒有推行「改土歸流」，但清王朝仍通過設屯等方式將軍事力量滲入土司地區。⁷⁹ 但這並不意味着統治精英會信任沿邊土司對帝國的認同。例如，乾隆二十三年（1758）八月雲貴總督上奏：「永昌府西南邊界與緬甸相聯，而緬屬木邦土司與內地各土司犬牙交錯，多有世聯婚姻者……邊界防範宜嚴。」⁸⁰ 這段評論是從王朝國家分界以區分內外的視角展開的。從地方的視角看，「緬屬土司」和「內地土司」兩個概念指的都是地方上自主性強、彼此間交流密切的傣人的小政治體，只是選擇納貢對象不同。所謂「犬牙交錯」，其實反映了在地方上清王朝並沒有絕對的實力劃清並控制其邊界。彼時緬甸新興的貢榜王朝（Konbaung Dynasty）正在東南亞大陸積極擴張，通過征伐或招撫把揮傣土司納入王朝的統治是緬王進行國家建構的一部分。而乾隆發動對緬戰爭的重要原因，就是緬甸對沿邊土司的索貢挑戰了清朝對所承認的「內地土司」的管轄權利。⁸¹ 這也從側面說明了已經臣服於清帝國的土司也仍有倒向緬甸的可能。清政府對土司的審慎態度也表現在對緬甸作戰時，它十分擔心土司在地的活動會削弱邊界的控制能力。乾隆三十三年（1768）四月諭：「今自用兵以來，各關隘久已禁人外出，新街等處是否尚有貨市？或關口間有奸民偷越，或邊外土司潛赴經商，或緬夷界外別種番夷往彼市易，抑或市集改徙他處，此等皆宜詢訪而知。」⁸² 這都說明了清王朝對邊境土司的複雜心理：既對其跨界的自主性感到不安，又需要依賴他們實現邊境控制。

⁷⁸ 在處置土司方面清承明制的原因，可參見李世愉，《清代土司制度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24—30。

⁷⁹ 楊煜達指出屯田遍布永昌、騰越沿邊八土司地。見楊煜達，《乾隆朝中緬衝突與西南邊疆》，頁34—35。

⁸⁰ 《清高宗實錄》（《清實錄》第16冊），卷569，乾隆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癸未，頁226—227。

⁸¹ 楊煜達、楊慧芳，〈花馬禮：16—19世紀中緬邊界的主權之爭〉，《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2期，頁72—80。

⁸² 《清高宗實錄》（《清實錄》第18冊），卷808，乾隆三十三年四月十日丁卯，頁920。此處「邊外土司」實指永昌、騰越沿邊土司，「邊」或為騰越州直接管轄範圍之邊緣。軍機大臣傅恆所上奏曾把猛卯、盞達、遮放、隴川稱作「永昌邊外土司」。見《清高宗實錄》（《清實錄》第19冊），卷833，乾隆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辛巳，頁124—125。

清緬之戰後，出於與緬甸重建藩屬關係後邊防壓力得到減輕的緣故，以及邊防上經濟壓力與自然環境帶來的困難，清王朝撤走了一部分直接控制的軍事力量，而土司在邊防中的角色有所增加。乾隆五十四年（1789），改各關隘的漢人撫夷為土司保舉的土目。^⑧這給了土司掌控邊防資源、在制度框架下擴大利益的空間。何自澧在道光初年撰文批評：「今則八關、九隘之撫夷，盡為土司所制肘；二十七屯之糧莊，半為土司所侵蝕。弊在七土司也」；而土司和撫夷面對侵擾愈加頻繁的山地族群（詳見第四節），即便「計嘉慶年來，歷任州鎮於各土司加以格外之恩，於各撫夷待以不次之惠。有賞給頂戴者矣，有賞給花紅、銀牌者矣，甚且多給衣服銀兩，以為轉給野貫之資」，效果也只是「撫之不為不多矣，而搶尤不息」。^⑨顯然，土司和撫夷藉其抵禦山地族群的職責接受各種恩賜，卻並不積極履行義務。這段評論證明了清中期以來，土司並非被動地接受官府的指令守土，而是在接受官府委任參與邊防的同時，通過掠奪人事、屯糧等邊防的資源壯大自己的勢力並形成自己的控制體系。土司的牟利行為直到晚清都十分嚴重。「（光緒）十三年，又派南、隴、干、猛四司，各出修築防營經費銀洋元千餘元。而戶、盞、腊三司，則於是年加發來買，兼之夫馬浩繁，種種苛擾，以致民不堪命，漢變夷而夷變野，漸習強橫，肆行劫搶，而練卡則有名無實，是以行人概多裹足也。」^⑩這說明清政府逐漸失去了對邊境練卡的掌控。這些要塞運營的費用在交派土司負責的同時，其實際功能卻未能得到加強。土司藉此牟利，而經濟負擔則轉嫁到老百姓頭上。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利用土司力量牽制山地族群的制度安排，賦予了土司與之互動的機會。土司的腐敗以及與「野人」的合流，在清中後期是十分常見的。南甸土司的表現尤為突出：

計騰去城三十里許，即南甸土司地。……文員久不歸署，武弁半為土司所挾。土司所屬野人二十一寨，凡離城四五十里以至百餘里。日事搶劫，殺人不償命，即南甸土司所屬之野匪居多。其餘六司，去城愈遠，其入山愈深，野匪亦愈甚。每窮民出入，搶一案而

⑧ 《清高宗實錄》（《清實錄》第25冊），卷1337，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丙子，頁1131。

⑨ 何自澧，〈騰越邊務得失論〉，載李根源編纂，《永昌府文徵》，頁2497—2498。

⑩ 黃誠沅輯，《滇南界務陳牘》，卷下，〈騰越沿邊疆索圖說〉，頁87—88。

傷三五人至七八人不等，隻身者無告矣。亦或有寡妻幼子泣訴公堂，劄飭查辦，百不理一。甚至土司因以為利，搶去之人口、騾馬、貨物，土司串合野官，許若干金准贖，否則貨物瓜分。而商人失望，子女為奴，老死夷山。蓋以凡搶一案，非土司之兄弟主使，即族目屬官分肥。今土司習以為常，縱其野匪，夜則沿村燒殺，晝則要路劫搶，一日而二三報官者有矣。文武衙門非不心惻，而苦於無法。⁸⁶

從這段描述可見，土司可以利用其在制度中的位置獲取實在的利益。他可以接觸「野匪」，方便與山官合謀；他有控制山地族群的職責，也可以藉此私下放縱；他可以通過對公堂的把控來勒索贖金。而面對官府，土目可以憑藉籠絡山地族群的能力獲得職位⁸⁷，甚至要求更多土地以供給「安撫野人之費」。⁸⁸當然，土司與山地族群的關係遠不止於串合。土司有利用山地族群的一面。據《盞西土目孟氏譜牒》自記，孟氏多次招徠山地族群：「道光二年，騰西一帶諸山野夷猖獗，侵入內地，燒搶無休。孟體盛安撫得宜，夷人畏服。」「（光緒年間）孟仕然承頂兄職，管理地方，約束夷眾，招撫大地方野寨。」「因於光緒十一年緬甸失守……並飭（孟）正泰將昔董野官展達立招撫到城……正泰遵即將該野官招徠出騰。」⁸⁹後兩條記錄明確說明盞西土目是通過與山官的來往實現籠絡的。這種招撫並非單純出於協助清王朝保境安民，更常見的是土司利用山官動員山地族群來為自己爭取利益。南甸土司的家譜記載：「光緒十七年，盞西悶氏與司署爭弄冒等寨田地，誘景頗族人民入居壩區，公率兵前往勘定。」⁹⁰而盞西土目同樣也多次控訴遭受南甸土司勾結山地族群奪取其田地。早在乾隆二十一年（1756），盞西土目所屬烘弄寨就被南甸土司縱容山地族群燒殺，人口和牲畜被其搶掠。⁹¹光緒十

⁸⁶ 何自澧，〈騰越邊務得失論〉，載李根源編纂，《永昌府文徵》，頁2497。

⁸⁷ 〈盞西土目孟氏譜牒〉，載傅於堯，〈盈江民族歷史文物考察（中）〉，收入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1集，頁176。

⁸⁸ 〈盞西土目孟正泰給騰越廳稟（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1集，頁153—154。

⁸⁹ 〈盞西土目孟氏譜牒〉，載傅於堯，〈盈江民族歷史文物考察（中）〉，收入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1集，頁175—176。

⁹⁰ 〈南甸司刀龔氏世系宗譜〉，德宏州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集，頁211。該版本宗譜成文於1962年，故有「景頗族」之語。

⁹¹ 〈盞西土目孟氏譜牒〉，載傅於堯，〈盈江民族歷史文物考察（中）〉，收入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1集，頁174。

三年（1887）盞西土目孟正泰又多次上稟指控南甸土司勾結山地族群，擅自發兵竊取孟氏產業。^② 清末，盞達土司兄弟爭位，也驅使銅壁關一帶的山地族群。^③ 不過，一旦山地族群威脅到自身利益，土司也會予以暴力打擊。嘉慶十六年（1811），「騰越南甸之羅布絲莊，野匪下壩，沿邊騷擾。邊民以焚掠告。騰越總兵李東山、同知高孝植親往剿辦，檄調土司目練協平之」。^④ 南甸土司在其中積極協助清政府打擊山地族群。光緒年間，山地族群搶劫了木料，干崖土司就把相關的山官殺死。^⑤ 這正如龔佩華所總結：「土司與山官之間存在着制約和反制約的矛盾衝突。」^⑥ 這些歷史事實說明，作為帝國代理的「土司」和游離於帝國控制之外的「野匪」，在地方上根本是可以相互串通的。制度上應當協助帝國管控山地族群的土司，本身就是帝國秩序的威脅。

從土司的守邊表現和與山地族群的互動可以看出，他們不僅可以通過接受王朝國家的政策和指令在制度框架之內謀取利益，也可以利用地方自在秩序發展、壯大自己。這也就意味着他們並不能如清王朝所願，構建區分開「邊民」和「野匪」的帝國邊界。這也是為何光緒初年曾有關於土司運作邊防的不太成功的制度變革：

乾隆三十六年，始頒戶撒、腊撒二長官司信牌銅印，合南、干、隴、盞、猛成七土司，為騰越屏蔽。其關隘練卡、撫夷練目，則由各司選保，稟請廳官發給印劄，歲以霜降日調集廳城操演，犒以牛酒……近年古規已廢，且撫夷、練目更多不從土司稟保，由官廳自行簽放，以致尾大不掉，往往呼應弗靈。^⑦

② 〈盞西土目孟氏給騰越廳稟（光緒十三年四月）〉、〈盞西土目孟正泰稟（光緒十三年六月）〉，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1集，頁148—150。

③ 〈德宏州景頗族三個點的調查總結〉，載雲南省編輯組編，《景頗族社會歷史調查（三）》（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39。

④ 陳廷焯纂修，中共保山市委史志委、保山學院編，《道光永昌府志（點校）》，卷5，〈事蹟〉，頁43。

⑤ 〈從同治元年至光緒二十三年的歷史資料（傣文記載）〉，德宏州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集，頁223。

⑥ 龔佩華，《景頗族土官制社會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頁165。

⑦ 黃誠沅輯，《滇南界務陳牘》，卷下，〈騰越沿邊疆索圖說〉，頁87。

從常理判斷，土司對地方的熟悉程度讓他們更容易挑選出對邊界環境熟悉且能幹的守邊撫夷、土目，地方政府也得以節省行政成本。新的制度變革其實降低了行政效率，似乎地方政府並沒有必要採用。而且，把選拔撫夷、練目的權力劃歸於流官系統，也會滋生新的腐敗。一個實例是，南甸土司所轄的撫夷、練目11人中，「楊茂科等五人均係前廳五少爺陳文緯見小貪得，自行簽放，所以呼應俱屬不靈」。⁹⁸ 在這種情況下，人選的品質未必有地方土司推薦的高。這既會造成邊防系統的混亂與凝滯，也引起了土人的不滿。時人有記：「據老夷稱云：『諸山各路，舊有練卡往來，甚為安便，緣自前任廳官更張古例，練頭不由司保，復將練田撥亂。』」⁹⁹ 「老夷」很有可能是思想上較親近土司的、有一定社會身分的在地土人。練田其實是撫夷、練目依規所佔土地¹⁰⁰，練田撥亂反映土地分配的混亂。這段文字是土人對廳官「更張古例」而給在地之人活動製造障礙的批評。

那麼為何晚清滇西的官府要改變這種規制，寧可導致「尾大不掉、呼應弗靈」呢？雖然晚清以前的做法可以減少政府物色人選的成本，但由土司來操縱流程顯然有助於其權力的擴張，這會導致地方政府無力控制邊防設施，土司地區有逐漸脫離王朝控制的風險。地方力量的上升是晚清以來的發展趨勢。咸同回民事變期間，杜文秀軍號稱「白旗軍」，清軍則為「紅旗軍」，兩軍相爭震蕩了滇西地方秩序，也動搖了清王朝的地方控制。有土司自行與杜文秀部來往（如南甸土司）。¹⁰¹ 而地方上的練隘執事以及士民等紛紛自行訂立防守合同，有試圖謹防捲入紅白旗軍糾紛者，更有傾向於白旗軍者。¹⁰² 清政府強化對地方控制仍然需要動員土司的力量，需要干崖土司「晝夜防剿」，盞達土司遣其子「帶練助剿」。¹⁰³ 若將這些現象的發生置於晚清應對

⁹⁸ 黃誠沅輯，《滇南界務陳牘》，卷下，〈騰越沿邊疆索圖說〉，頁89。

⁹⁹ 黃誠沅輯，《滇南界務陳牘》，卷下，〈騰越沿邊疆索圖說〉，頁87。

¹⁰⁰ 畢世銑，〈騰冲撫夷制度考〉，載李光信編，《騰越文化研究》（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2001），頁125—129。

¹⁰¹ 〈南甸司刀龔氏世宗譜〉，載德宏州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集，頁210。

¹⁰² 詳見楊炳堃，〈盈江地區清代及民國時期部分檔案史料選〉，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1集，頁228—229。

¹⁰³ 光緒《騰越廳志》，卷8，〈秩官志六〉，頁154。

地方叛亂引發的普遍性的「地方軍事化」(local militarization)¹⁰⁴的背景下，也就不難理解為何清王朝在邊地社會仍然相當依賴並不完全聽話的土司。《騰越沿邊疆索圖說》所反映的改革的弊端確實存在，但如果把對於地方力量的限制看作是在地官員的着眼點，與盞達土司案¹⁰⁵一併看作對土司的打擊，也就不難理解在地官員的改革動機。

清政府的政策改變並沒能維持多久。根據《南甸司刀龔氏世系宗譜》記載，光緒十六年（1890），南甸土司刀定國又得到了雲貴總督王文韶下發的告示：「撫夷練目，必須由土司保委，漢官不得徑委。」¹⁰⁶原有保薦制度的重新恢復，充分說明長久以來土司所主持的地方秩序之根深蒂固，也暗示了在西南邊疆危機出現的大背景之下，清政府更傾向於強化與土司合作的制度。現存清季滇西地方文武官府官牘，就是土司制度運轉過程中的產物。例如：

特用道騰越撫民府即補府正堂陳 為劄飭遵辦事：照得上憲委辦保甲委員黃臨騰查辦保甲及一切邊防事宜，現在十八練地業經辦理完竣。滋又值英、緬構釁，地近邊圉，不能不預先籌布一切，以靖地方。定於十一月初四日，由騰起馬，親臨各土司關隘地方周歷履勘，查辦一切。合行劄飭。為此，劄仰干崖土司遵照：一俟委員到時，專派能事族目一人，隨伺前往沿邊一帶查辦保甲邊防事務，該司勿得因循貽誤，致干未便。切速！火速！特劄。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劄。

右劄仰干崖土司刀盈廷准此。¹⁰⁷

¹⁰⁴ 孔飛力(Philip A. Kuhn)將晚清政府授權乃至依賴地方名流組織武裝力量來延續政權的現象形容為「地方軍事化」(local militarization)。詳見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雖然孔飛力指涉的主要是團練、勇、地方軍和堂、股匪、武裝村社等地方武裝力量自主性增強的表現，滇西邊地社會的土司和自衛武裝也是地方動亂中有相當自主性的在地力量，對其社會影響的討論當可與孔飛力的理論對話。

¹⁰⁵ 光緒十二年（1886），騰越鎮總兵丁槐、騰越廳同知陳宗海將盞達副宣撫司刀鴻祚下獄革職。見光緒《騰越廳志》，卷8，〈秩官志六〉，頁154。

¹⁰⁶ 〈南甸司刀龔氏世系宗譜〉，載德宏州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集，頁211。

¹⁰⁷ 傅於堯，〈清季干崖土司歷史檔案摘編〉，載雲南省編輯組，《德宏傣族社會歷史調查（三）》（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7），頁153。

此割顯示，地方行政機構把保甲組織和土司都視作維護邊防的重要力量。地方官員可以通過派遣委員來對土司的邊防事務進行督查，這顯示了國家對土司的控制機制。土司的重要性，則體現在他們需要派出「能事族目」參與保甲邊防事務的查辦。土司和保甲本是分屬不同的控制體系。那麼土司的參與，或是因晚清邊疆危機中，清政府「存土設流」、發揮保甲體系作用時，仍需要土司的配合¹⁰⁸；也可能出於他們掌握着關乎邊防的「地方性知識」、熟識邊疆環境的考慮。而騰越廳所想守護的國家邊界，是建立在土司所管的關隘之上的。總之，邊防上對土司的倚重，體現了土司在地方上的實力。掌握着地方知識的土司無疑是偵察情報、搜集信息最合適的角色。另有一割就反映了土司的這一作用：

記名提督雲南鶴麗鎮調署騰越總鎮世襲騎都尉勤勇巴圖魯朱、特用道騰越撫民府即補府正堂陳 為劄飭確探迅速飛報事。案奉兩院憲劄開，照得英、緬兵事，與騰地毗連，邊防最關緊要，亟應劄飭密探英、緬情形，飛速察報。查前派舉 [人] 張成濂，只能坐探新街一面，由騰出緬，道途分歧，耳目誠難周知，應行分劄各土司，分道查探稟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合行劄飭。為此，劄仰該土司遵照：迅即專派能事族目，嚴密分往緬各路，確探飛報，以憑轉稟上憲核奪。事關邊防重件，務須慎密，勿得張皇，致誤事機，有干未便。雷速！火速！切切。特劄。¹⁰⁹

「道途分歧，耳目誠難周知」一語，直接點出了為何土司在邊境的情報偵察中扮演重要角色。哪怕是張成濂這樣的當地知識菁英，也沒有能力對滇緬邊境的情報作出周全的收集。惟有發動當地土司，才有可能把騰越管轄界外情況偵查清楚。土司在邊境的長期活動，也是他們行動得以便利的重要因素。這些原因都使得土司必須配合邊防建設。根據光緒十二年（1886）

¹⁰⁸ 學者已經注意到晚清政府改土歸流經歷了從「廢土置流」到「存土設流」的轉變。可參見王文成，〈近代雲南邊疆民族地區改土歸流述論〉，《思想戰線》，1992年，第6期，頁79—84。

¹⁰⁹ 傅於堯，〈清季干崖土司歷史檔案摘編〉，載雲南省編輯組，《德宏傣族社會歷史調查（三）》，頁157。

另一劄，騰越鎮總兵丁槐要求干崖土司派遣得力土目率領猛武土人扼制關隘周邊的小路，「將該土人等造具年籍花名冊，呈報來轅，以憑查考」，同時「督飭土目率領各兵，嚴密防範，並須查探邊情，隨時稟報」。^⑩ 這體現了「騰、永守土官吏，於漢官而外有土司，土司之外有撫夷，撫夷之外有土目，土目之外有各種夷人之山官」的土司體系的運作。^⑪ 土司被認為有義務配合邊防安排，組織土目、土人來把守關隘。雖然土司有挑派的自主性，但一經安排，就需要造花名冊上報。軍政長官藉此控制地方土兵。這些官牘文檔都證明了晚清政府把土司納入邊防控制體系的努力。在具體運作中，我們可以觀察到地方政府與土司的互動已經形成了一套較為嚴密的制度規範。清王朝藉此約束、控制、利用土司，捍衛其西南疆土的邊界。

同時，滇緬勘界為土司重新聲明其領地邊界乃至展界提供了契機。清朝無力辨別其「國界線」落在何處，不得不倚賴地方土司進行偵查。對於參與清政府支持的勘界的活動，從土司的視角來看，這是明確領土權利的機會。土司協助清政府進行勘界的具體過程，可參見給騰越廳呈詞一紙：

復查俾司現在所屬關隘、形勢、界限、道里、村落各項。前奉劄詢，曾經疊次繪圖申報在案。茲奉前因，合將蠻允銅壁關所管野寨戶口及現時與緬交界之處另繪圖形，呈請查閱，並同前報各圖核辦。再查卑屬蠻允銅壁關，自昔與緬交□□□較之現在甚遠，因遭回變，案卷遺失。惟聞先輩傳言，南甸蠻允銅壁關地，東至海壩江與干崖、蓋達交界，南至蠻暮江與緬地交界，西至大金沙江與緬地交界，北至南堵八與里麻交界。前於乾隆年間緬酋內犯，……（與）[以]土司之勢力實難與爭。所以卑司先輩只能管至紅蚌、昔馬為止，相沿至今，竟難規復。且考夷書並《騰越廳志》所載，均有南甸司地管至大金沙江之說。茲緬既為英據，中英分界在即，卑司職守邊土，為國藩籬，一再思維，若不得此舊界申明以備考查，恐為比族所混。事後查出各舊界止。茲特將此新界形勢並繪於

^⑩ 傅於堯，〈清季干崖土司歷史檔案摘編〉，載雲南省編輯組，《德宏傣族社會歷史調查（三）》，頁143。

^⑪ 徐之琛，〈關於片馬交涉案條約成案匯錄〉，載姚文棟，《雲南勘界籌邊記（五種）》，頁85。當然，土司制度的各層級在具體運作中未必十分規整。

圖，可否與英割回該地之處，理合具文申請憲臺俯賜衡奪，轉請核辦，是否有當，伏乞鈞裁施行，須至申者。

計中蠻允銅壁關新老界限製圖一紙，右申署騰越廳憲吳。^⑩

上文從內容上看，應當為南甸土司給騰越廳的呈詞。^⑪滇緬邊境歸屬爭議頗多的野人山地，據稱就在大金沙江（伊洛瓦底江）東。土司對古南甸司地管至大金沙江的說法，正可以配合清政府籌邊官員要求野人山地的主張。從該呈詞可以看出，土司對自己轄境的要求，可以通過參與勘界籌邊而成為清政府正式的外交訴求。在殖民力量的挑戰下，土司對自身邊界的要求和國家對其邊界的設想達成了一致。南甸土司的家譜自述：「（光緒）二十五年，中英滇緬勘界，公（南甸宣撫司刀定國）被任委員。界有未協，公力爭於總辦劉萬勝，爭回之地甚多。而本司所屬神護、銅壁關外之地數百里，竟不劃回。自此名實兩失，淪為異域矣。」^⑫所謂「爭回」，也就意味着南甸土司的要求包含他並不控制的土地。雖然這些土地最終沒能劃分給南甸土司，但這條記錄表明他明確地提出了「本司所屬」的概念，是有十分具體領土訴求的。

另一個積極參與到「守衛國家邊界」的案例則是關於與南甸土司有重重矛盾的盞西土目。根據《盞西土目孟氏譜牒》的描述，光緒十五年（1889）五月，英國人遣緬人來收買盞西土目孟正泰時，他「不願背朝（庭）[廷]、棄祖宗，拒絕不見」。^⑬但如果具體了解孟正泰此時的社會處境，也不難理解其為何拒絕倒向英殖民力量且表現出「國家認同感」。首先，孟

⑩ 〈盞西土目孟氏家譜及檔案史料〉，載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1集，頁154。

⑪ 原件無署名，整理者題名作〈盞西土目孟氏給騰越廳呈〉，比之文獻內容殊難理解。根據張柏惠的研究，盞西土目在清中葉通過依附清廷脫離南甸宣撫司管控，遂後其在家譜和給官府呈文中都反復強調盞西土目相對於南甸土司的獨立性，乃至重塑祖先歷史。見張柏惠，〈生存政治與邊區歷史——明代以降盞西土目孟氏研究〉，《西南邊疆民族研究》第25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頁116—123。在該前提下，盞西土目的呈詞不大可能會為南甸土司的領地辯護。

⑫ 〈南甸司刀龔氏世系宗譜（卷一）〉，載德宏州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集，頁212。

⑬ 〈盞西土目孟氏譜牒〉，載傅於堯，〈盈江民族歷史文物考察（中）〉，收入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1集，頁176。

正泰此前剛招撫好盞西一帶的山地族群就面臨英人犯境的威脅，不得不與地方紳耆、撫夷等簽訂忠義合同。¹¹⁶ 上稟要求抗擊英軍、保護昔董地也是他試圖通過抵抗英人勢力以保存招撫成果的證據。¹¹⁷ 其次，就在孟正泰拒絕英人收買的前一個月，他還在請求騰越廳官員幫助協調以收回此前被南甸土司奪去的田產。從孟氏控訴南甸土司「勢必逐走孟姓，侵霸產業」¹¹⁸、「先祖二十代之功勳，辱沒於南甸之賄謀」¹¹⁹等語句來看，南甸土司顯然是更為強勢的一方。因此，較弱勢的孟氏只能寄希望於清朝官員為其做主。這也是其與清政府關係較為密切、積極參與邊防的重要原因。而在盞西土目的問題上，表面上為清王朝積極維護領土權利的南甸土司則「向漢官讒陷，竟將正泰招撫之地送之洋人」。¹²⁰ 這更加說明這些土司的政治選擇和認同相當程度上是受其生存情境需要左右的。

綜上所述，清帝國繼承了明代土司制度的遺產，試圖通過利用土司來建立帝國的邊疆，沿邊土司的轄境被認為是國家邊界的一部分。對緬戰爭後清帝國在邊疆的投入減少，給了沿邊土司發展壯大的機會；而帝國通過土司制度來應對山地族群或西方殖民力量威脅的做法，給了沿邊土司更多的在制度範圍內謀取利益的渠道。土司並沒能將山地族群的影響區隔在帝國以外，而是與之交往、對其利用，模糊了帝國的邊界。而他們在晚清西南邊疆危機中「守衛國家邊界」的各種行為，更多是在與清朝在地官員和其他土司等的互動中作出的理性選擇。因此，即便與清政府交流頻繁乃至較為親近，作為帝國理想中邊界地帶守衛者的土司，其實也是邊界建構中極大的不確定因素。

¹¹⁶ 楊炳堃，〈盈江地區清代及民國時期部分檔案史料選〉，載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1集，頁230。

¹¹⁷ 楊炳堃，〈盈江地區清代及民國時期部分檔案史料選〉，載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1集，頁230—231。

¹¹⁸ 〈盞西土目孟氏給騰越廳稟（光緒十三年四月）〉，載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1集，頁148—149。

¹¹⁹ 〈盞西土目孟正泰給騰越廳稟（光緒十五年四月）〉，載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1集，頁150—151。

¹²⁰ 李根源，《滇西兵要界務圖注》（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曲石叢書本），卷1，頁51a。

四、邊外「野人」：主導高地秩序的強勢力量

野人山是騰越以西的山區，為「野人」（主要為景頗/克欽人）所控制。^⑫在中英勘界的協商中，野人山區是勘界中清政府力爭的疆域。光緒十八年（1892）六月總理衙門上奏：「若我能細與磋磨，而以野人山連互之區作為天然界限，是以固我藩籬。」^⑬如果把野人山作為中緬分界，那麼滇西一段無需直面英國勢力，可以有自然界限作為緩衝。光緒十九年六月，薛福成面對英人掠奪邊境的威脅會上奏稱：「外部又稱歐格訥寄到證據，謂我自稱新辟夷疆，實不能認為中國之舊地……彼視野人山地如此其重，則知我發端之初，力索野人山地，稍足扼其要領。」^⑭直到1894年在倫敦簽訂《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他都把野人山的歸屬權作為協商的重要砝碼。^⑮不過該地區作為中緬北段未定界，直到20世紀中期才明確劃分。外交檔案中可見，「野人」相對於中緬的獨立性，正是該區域歸屬糾紛不斷的根本原因。那麼，清帝國與這些山地族群之間存在着何種形式的互動？山地族群的活動又如何影響了國家邊界的形成？

景頗人是山地族群，存在山官統治的政治制度。明代曾在小江流域和江心坡分設茶山長官司和里麻長官司，敕封山官管理「野人」所在地區。但在晚明，山地族群的殘殺讓這兩個機構走向崩潰。^⑯而根據世系傳說和家譜等

⑫ 「野人山」的範圍在文獻中具體所指因作者而異。根據郭建斌、楊立權的梳理，至少有4種說法。其中王芝、姚文棟所指的是騰越以西、伊洛瓦底江以東的山脈，而薛福成所指的是現今緬甸八莫以北，印度阿薩姆以東，我國高黎貢山以西、察隅以南的廣袤地區。見郭建斌、楊立權，〈「野人山」再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23年，第4期，頁167—173。英人所習稱的「克欽山區」（Kachin Hill）是緬甸東北部包括枯門嶺在內的一系列的由克欽人居住的山脈，與薛福成的概念有重合的地方。本文認為，「野人山」的概念是對騰越以西的、為山地族群佔據的山區的建構。對野人山的不同看法，正反映了近代中緬邊界的形成存在有一個知識生產的過程。在具體論述中，本文主要關注騰越八關沿邊一帶的山地社會，也涉及克欽山區，因為它們都主要為克欽/景頗人控制，地方社會有共通性，且中緬國家力量難以直接管轄，在劃界中造成類似的糾紛，在近代關於中緬界的知識生產中也明確地被聯繫起來。

⑬ 黃誠沅輯，《滇南界務陳牘》，卷下，〈總理衙門奏（光緒十八年六月）〉，頁111。

⑭ 黃誠沅輯，《滇南界務陳牘》，卷下，〈出使大臣薛諮（光緒十九年六月）〉，頁121。

⑮ 朱昭華認為薛福成實際上認為野人山是既不屬中、又不屬緬的地區，力爭野人山是外交的談判策略。見朱昭華，《中緬邊界問題研究》，頁90—94。

⑯ 劉文徵撰，古永繼校點，王雲、尤中審訂，《滇志》，卷30，〈羈縻志〉，頁992—993。

材料，景頗人大概在明末清初這一時期大量遷入今天的德宏地區。^⑫ 清帝國在滇緬邊境委託土司/撫夷治理山地族群的較為保守的統治策略，既是出於直接控制能力的不足，也與帝國對「野人」的理解有關。就史籍觀之，並沒有證據顯示前中期的清帝國有將野人山區納入統治版圖的行動。《皇清職貢圖》並未提及滇緬邊境的「野人」，這說明他們與清帝國甚至沒有官方的聯繫。清緬戰爭期間，清廷君臣間對滇緬邊境形勢的討論透露了這些統治精英對地方人群的認知：

（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庚寅）諭軍機大臣等：「……邊外野人……或假託貿易之名，向左國興探聽內地信息，亦未可定……至此次野人雖在騰越邊外，或係內地土司所屬，或竟係緬匪界內之人，或係中間擺夷兩無統轄……至於內地民人，固當嚴其偷越邊境，以防漏洩風聲；並當禁其私帶賊匪需用之物，出外貿易。若邊外野人潛至內地，或可藉以探問彼中消息……」尋奏：「前拿獲易換野人棉花之左國興，曾經研訊，實係關外野人，並非緬匪假貿易前來探信。至野人，另是一種，非內地土司所屬，亦非緬匪之人。其騰越州和順鄉一帶民人，自嚴禁私販後，實無赴緬貿易者。再，野人與緬匪不通，即准其入關貿易，亦不能得彼中消息。轉恐緬匪令擺夷假冒野人，進關探信報聞。」^⑬

該討論以「邊外野人」/「關外野人」和「內地民人」對立，其中「民」與「野」的劃分既有族群身分的考慮，也有對其是否在王朝國家的直接控制之內的考慮。對於無法編戶齊民的「邊外野人」，清廷對其充滿了警惕。在「多孔邊界」上，「內地民人」很容易越出邊境，「邊外野人」也可「入邊」。在統治精英眼中，「野人」和「民人」若是相互勾結，模糊了身分邊界，將會損害帝國的利益。這種把山地族群排除在邊關控制的邊界之外的做法，並非只是戰爭時期的特殊策略。《滇省夷人圖說》對「野人」的記載暗示了清帝國有動機去推動差異政治：

^⑫ 關於景頗族南遷的問題，詳見〈景頗族五個點（寨）調查綜合報告〉，載雲南省編輯組，《景頗族社會歷史調查（二）》（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77—281。

^⑬ 《清高宗實錄》（《清實錄》第18冊），卷818，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庚寅，頁1092—1093。需要指出的是，此處對「民人」沒有跨境活動的說法，是清朝官員在上奏時自稱的。根據本文第二節的分析，該說法未必全然符合當時實情。

永昌則外接蠻莫、木邦，內隔野夷。緬人不能跨猓黑越野人而連內界。考野夷，昔皆劃居八關以外。自乾隆三十四五年以後，始漸遷關內孳息，日眾不可復驅……野夷則數十戶、十數戶皆為一寨，有一寨即自置一長，名為野貫，渙無統屬……惟其巢穴，皆在酷瘴之鄉，恃以為固……又在榮勵隴川、干崖諸土司，眾效腹心……¹²⁸

《滇省夷人圖說》一般被認為是《伯麟圖說》的現存最早的抄本。¹²⁹ 伯麟曾在嘉慶年間任職雲貴總督，在此期間奉諭搜集雲南「種人」資料繪為圖冊，即《伯麟圖說》。這段文字可以說明清中期帝國對其滇西一段邊境的看法。在清政府眼中，該區域的山地族群並不是滇緬邊境上最大的敵人，甚至可以作為清帝國和緬甸之間的緩衝。雖然他們確實有侵蝕邊界上關隘一帶的趨勢，但出於自然環境，尤其是瘴氣的原因，帝國無法在邊界地帶大量駐兵，需要由沿邊土司來協助安定帝國的西南邊疆。貝杜維(David A. Bello)已經指出，環境塑造邊地人群的身分認同，並迫使清帝國採取因地制宜之策。而在雲南，蚊蟲和瘴氣迫使帝國允許當地土著保留一定自主性，這就體現帝國多元統治的特性。¹³⁰ 這種間接統治也就意味著清帝國把相當部分應對邊外「野人」的權力交給了沿邊土司，若不是遭受襲擊，帝國未必直接干預邊地社會中與山地族群的互動。這種統治策略仍是打造內外分界的思路，意味著帝國拒絕將其納入疆域並加以「內地化」。¹³¹

清緬戰爭事實上是改變滇西地方社會的重要事件。它不僅使得土司在地的自主性增強，同時也讓山地族群擴大在八關沿邊一帶對地方秩序的影響力。道光年間胡啓榮《騰越屯防記》有記載：

¹²⁸ 揣振宇主編，《滇省夷人圖說》（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頁111—112。

¹²⁹ 祁慶富、揣振宇，〈關於《滇省夷人圖說·滇省輿地圖說》之考證〉，載揣振宇主編，《滇省夷人圖說》，頁1—21。

¹³⁰ David A. Bello, *Across Forest, Steppe, and Mountain: Environment, Identity, and Empire in Qing China's Borderlan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169-210.

¹³¹ 「內地化」是中國邊疆史研究中經常運用的概念，大致上是指在邊境地區採用內地實施的制度。根據羅勇的說法，「在西南邊疆地區，內地化體現為從與內地政治、經濟、文化相距較遠，差別較大，到發展出越來越具有內地政治、經濟、文化的特徵，並逐漸認同王朝倡導的以儒家思想為理念的文化」。見羅勇，《經略滇西：明代永昌地區軍政設置的變遷》，頁222—223。

騰越有野人一種，向在八關、九隘之外。因乾隆年間進征緬甸，各土司利其轉粟，招入關內。迨軍務告蒞，野人不願回歸，遂分住各土司山頭……生齒日繁，種類甚眾，性既獷悍，又不務耕作，竟日事搶掠。屢次剿捕，以山長箐密未能得手，其勢遂漸鴟張。動輒糾眾數十累百，縱火焚寨，持械傷人……後士民乞募鄉勇扎卡堵禦，情急勢迫，不能不循所請。¹³²

乾隆後期所修的方志中記載南甸司「其關外盡屬野夷」。¹³³周澍《騰越邊防記》也稱「而古永、盞西二練，神護一關，止那、猛豹各隘，亦有野夷闖入盤踞……嘉慶間，江內野夷每逢乏食，勾結江外野夷山下搶奪，日漸恣肆」。¹³⁴這說明山地族群被土司招募運糧造成了意料之外的結果：他們自然地突破了關隘設定的邊界。這讓他們方便劫掠。嘉慶、道光以來，也是山地族群下壩滋擾愈加頻繁的時期，道光年間甚至出現了山地族群和土司勾結焚掠村莊。¹³⁵前文引何自澧所稱「野人」搶劫人口、騾馬、貨物，造成「商人失望，子女為奴，老死夷山」，則證明他們是山地的主導力量，過路商旅常常只能屈服。¹³⁶而山區社會及其人群被認為是暴力的根源。盞西土目的稟控訴了「野人」在熊家山「自立為官」後的「肆行猖獗」。¹³⁷根據方志，光緒十四年（1888）、十七年都有「野人」作亂。¹³⁸而他們「無統屬，無信義」一類的形象仍然充斥在晚清的官牘中。¹³⁹這些關於「野人」的印象推動了「野人山」作為一個地域概念的建構。

這些對山地族群的記載都是從國家的視角來敘述的，充滿對其暴力的描述。事實上，它們從側面說明了山區社會的活躍。山地族群頻繁劫掠，並非

¹³² 胡啓榮，〈騰越屯防記〉，載李根源編纂，《永昌府文徵》，頁2484。

¹³³ 乾隆《永昌府志》，卷20，〈土司〉，頁616。

¹³⁴ 周澍，〈騰越邊防記〉，載李根源編纂，《永昌府文徵》，頁2486。

¹³⁵ 光緒《騰越廳志》，卷11，〈武備志四〉，頁193。

¹³⁶ 何自澧，〈騰越邊務得失論〉，載李根源編纂，《永昌府文徵》，頁2497。

¹³⁷ 〈盞西土目稟（嘉慶十九年八月初一日）〉，載〈有關昔董兩件檔案〉，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1集，頁232。

¹³⁸ 光緒十四年事見光緒《騰越廳志》，卷11，〈武備志四〉，頁196—197。光緒十七年事見民國《騰衝縣志稿》（《西南稀見方志文獻》第35卷，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卷4，〈大事記（四）〉，頁74—75。

¹³⁹ 余澤春，〈通稟各大憲干崖野夷搶劫情形〉，載李根源編纂，《永昌府文徵》，頁2606。

只是因為其「野蠻」，更多是其社會運作模式所致。景頗人的生計依賴刀耕火種，生產力比較低下；而婚嫁和祭鬼等活動造成個人財富的迅速流動。劫掠實際上是他們財富的重要來源。^⑩「生齒日繁」說明遷移來的山地族群得到了發展，意味着他們對財富有更大的需求。此外，山區資源的有限和幼子繼承制迫使山官家的長子們不斷開闢新的轄地，會引起山官間的衝突。這些都讓景頗族社會「總是處在較大幅度的運動中」。^⑪人類學家利奇(E. R. Leach)的研究則認為，景頗/克欽人的組織形式是在無政府的、人人平等的「貢勞」(gumlao)和模仿揮邦封建等級制而形成的「貢薩」(gumsa)兩種制度之間搖擺，景頗/克欽社會處於結構性的動態變化之中。^⑫這同樣揭示了山地族群內部造成社會結構不穩定的因素。從內部視角看，山地族群所謂的「野蠻」其實是景頗人主體性的表現。

而從宏觀上來看，18、19世紀的滇西邊地社會正處於一個轉變的階段：長距離貿易的發展鼓勵包括土著和漢人移民在內的在地人群跨越政治和社會邊界，邊境地區成為中國和東南亞文化交流的「中間地帶」(the Middle Ground)。^⑬因此，山地族群頻繁下壩並不是單向的運動，它和越來越多民人前往邊地開荒和從事跨境貿易是同一變化趨勢的兩個方面，有流動也會有摩擦。總之，在清緬戰後在地的國家力量相對有限、地方自主性增強的背景之下，山地族群不斷擴張其活動邊界是很自然的。漢官的和呈給漢官的對「野人」的書寫，既對山地族群的暴力充滿凝視，也沒能關注到山地社會的其他面向^⑭，只是不斷在強化帝國和山地族群之間的邊界。

⑩ 龔佩華，《景頗族山官制社會研究》，頁37—47。

⑪ 龔佩華，《景頗族山官制社會研究》，頁120—124。

⑫ Edmund Ronald Leach,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A Study of Kachin Social Structure* (London: Athlone Press, 1986). 王築生對利奇的模型有所修正，他認為克欽/景頗社會內部存在着5種政治秩序，有克欽內部和克欽與揮之間的兩種擺動。見 Zhusheng Wang, *The Jingpo: Kachin of the Yunnan Plateau*, 22-34. Mandy Sadan 則認為「貢勞」實際上是殖民時代建構出來的、與作為模型的「貢薩」相對立的概念，見 Mandy Sadan, *Being and Becoming Kachin: Histories Beyond the State in the Borderworlds of Burm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173.

⑬ C. Pat Giersch, “‘A Motley Throng’: Social Change on Southwest China’s Early Modern Frontier, 1700-1880,”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0: 1 (2001): 67-94.

⑭ 例如，有證據顯示益都景頗人在道光、同治年間就形成了與周邊漢、傣等民族固定的集市，交換山區產品和壩區產品。這即是景頗人的一種平和地與他族交流的方式。見〈梁河縣邦角文化站邦角鄉益都景頗族社會調查〉，載雲南省編輯組，《景頗族社會歷史調查（一）》（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190—207。

延續王築生強調景頗人對外部環境適應的思路¹⁴⁵，我們會發現山地族群的社會顯然並不是封閉的系統，他們與漢人、土司之間的互動形塑了他們的社會。西南拓殖的深入和19世紀中期的回民事變讓不少漢人進入山區，極大程度地改變了山區的社會經濟。普遍而言，他們帶去了先進的耕作技術，促進了土地的典當和買賣，鼓勵借貸關係和租佃關係的發展。益都寨在回民事變後大批進入的漢人向景頗人典買土地。¹⁴⁶而邦歪寨的景頗人在漢人經濟的影響下轉向發展水田的經營。¹⁴⁷新的經濟關係和漢人的參與有密切聯繫，往往帶來突破村寨轄區邊界和族群邊界的土地流動。

有意思的是，參與景頗人村寨經濟生活的，在漢人移民以外，還有土司和撫夷。土司和山地族群的關係已在前文進行論述。撫夷原本是針對關隘防衛而設。乾隆三十五年軍機大臣議奏支持設立定額的、授予職銜頂帶的撫夷，以「彈壓野人，保護行旅，並可稽查內地民人私越關隘」。¹⁴⁸其後在不少關隘都有所設置。據晚清時姚文棟述，撫夷由土司挑選向騰越廳報名，下設弩手，職責為管理「野人」。¹⁴⁹但其實不少撫夷相對於土司有獨立性，自己世代承襲¹⁵⁰，對這些山地族群的控制效果也頗為可疑。¹⁵¹儘管他們對山地族群的管理沒能達到帝國將其隔離開來的理想，但在地方社會中，他們對田產的掠奪帶來了新的地方權力秩序。在邦瓦寨，19世紀中後期回民事變後土司奪去了大量水田，還加設了畛頭、頭目，把山官變成了屬官。原有較平等的社會出現了多個勢均力敵的大姓。¹⁵²在益都寨，晚清劉撫夷大量掠奪景頗人土地。在南甸土司和邦各山官支持下，附近各寨景頗人聯合起來奪回土

¹⁴⁵ Zhusheng Wang, *The Jingpo: Kachin of the Yunnan Plateau*, 34-37.

¹⁴⁶ 〈德宏州景頗族三個點的調查總結〉，載雲南省編輯組，《景頗族社會歷史調查（三）》，頁34、40。

¹⁴⁷ 〈梁河縣芒東區邦歪寨社會歷史調查〉，載雲南省編輯組，《景頗族社會歷史調查（三）》，頁134—184。

¹⁴⁸ 《清高宗實錄》（《清實錄》第19冊），卷851，乾隆三十五年正月二十九日丁未，頁402。

¹⁴⁹ 姚文棟，《雲南勘界籌邊記》，頁29。

¹⁵⁰ 這從盞西孟氏在與騰越廳/府的往來文書中既自稱「土目」又自稱「撫夷世職」可以看出。見〈盞西土目孟氏家譜及檔案史料〉，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1集，頁147—154頁。

¹⁵¹ 畢世銑認為撫夷就是靠着弩手「為其催收官穀、雜派，保護自身安全而已」。見畢世銑，〈騰冲撫夷制度考〉，載李光信編，《騰越文化研究》，頁125—129。

¹⁵² 〈盈江縣邦瓦寨景頗族社會情況調查報告〉，載雲南省編輯組，《景頗族社會歷史調查（二）》，頁66—76。

地，土地由頭目分配。頭目依附於與南甸土司勾結的邦各山官，益都山官反而勢衰。^⑬ 類似地，李家山山官屬於神護關劉撫夷管轄，但「服管不服調」，卻參與到南甸土司和蓋西土目的土地糾紛中。地域社會也在與漢人、傣人的交往中發生經濟、文化的變化。^⑭ 邦歪寨處在大山官和傣人土司的統治範圍，一方面受大山官尙家控制，一方面受劉撫夷家控制，村寨內部往往分裂。邦歪山官和寨頭、其他山官都想集權而不能，大姓之間的鬥爭使完整的山官制一直發展不起來。^⑮

這些事例說明，晚清滇緬邊境社會經濟的變化，讓鄰近土司控制的山地族群更加為漢人、傣人經濟模式所吸引。政治上，他們更加親近低地的政治中心；經濟上，趨向於開發更為穩定的水田經營。山區控制土地的主體更加多元，而傳統上負責管轄的山官在新的社會經濟模式下有衰落的跡象。可以說，地方上漢人和傣人影響範圍的邊界正在向高地推移。而在土司影響力輻射以外的山地社會，雖然也表現出水田得到擴展、土地進一步集中等趨勢，但有不一樣的發展方向。在19世紀中後期，據傳在江心坡首先爆發了百姓和奴隸推翻「貢薩」制度的起義，逐漸蔓延到支丹山、銅壁關一帶，不少寨子逐漸建立起了山官放棄特權的「貢勞」社會。^⑯ 由此可見，滇緬邊境上的社會組織形式是十分多樣的，不同來源的力量在地方上相互糾纏，造成多樣的社會發展方向。因此，詹姆斯·斯科特(James C. Scott)定義的「破碎地帶」(shatter zone)可以有更加豐富的內涵：社會結構的多樣和複雜，可以同地理的相對難以進入、族群和語言文化的混雜一樣造成獨特的邊陲地景。^⑰ 國家力量顯然難以進入並真正控制「破碎地帶」。

19世紀中期以來，隨着英殖民勢力逐漸控制緬甸，英人對滇緬邊境的跨

⑬ 〈德宏州景頗族三個點的調查總結〉，載雲南省編輯組，《景頗族社會歷史調查（三）》，頁34、37—38。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出現了服從於南甸土司、以邦各山官為首的軍事組織。

⑭ 〈蓋西景頗族歷史調查〉，載雲南省編輯組，《景頗族社會歷史調查（四）》，頁13—21。「服管不服調」是指習慣上山官從屬於土司，但又在政治、軍事和經濟上有一定獨立性。

⑮ 〈梁河縣芒芭區邦歪寨社會歷史調查〉，載雲南省編輯組，《景頗族社會歷史調查（三）》，頁134—184。

⑯ 〈德宏州景頗族三個點的調查總結〉，載雲南省編輯組，《景頗族社會歷史調查（三）》，頁33、38—39。

⑰ 斯科特對「破碎地帶」的描述，參見 James C.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7-8.

境貿易興趣增加。不少考察隊去探究滇緬間從八莫到雲南的商路，因為雲南回民事變之後商路就中斷了。英人沿着商路經過山區，就發現了當地景頗/克欽部落首領在邊境高地的主導角色。這些土人的首領牢牢控制着山區人和物的流動，並通過對英人探險隊的種種要求和限制來為當地謀取經濟利益。1868年，英國駐曼德勒的政治代表斯萊登(E. B. Sladen)少校帶隊從八莫前往騰越，他很快就發現了克欽人的獨立性。他形容：

克欽人被形容為難纏且不被收服。他們不願意讓外國人以任何形式穿越他們的山丘。雖然名義上是緬甸的臣民，但他們自稱是獨立的，在內部肆意爭鬥，廣泛地掠奪周邊人群的村莊或財產。克欽山區以外之地，以及我們路線會經過的整個中國邊境，已經陷入了危險的混亂之中。¹⁵⁸

斯萊登的行程因克欽人的不配合而嚴重耽誤。19世紀中後期這些考察隊的成果，無一不強調山地族群的強勢以及其與各方勢力的交往。斯萊登等考察隊都發現，不和克欽人合作、展示友好，是不可能摸清從八莫到騰越的商路的。考察隊的成員也暗示英屬緬甸政府可以發展出某些交流和管理機制讓山地族群的首長保證商路的開放。¹⁵⁹ 這種地方上的強勢力量對剛到來的英人殖民力量是不利的。1875年英人的領事官馬嘉理(Augustus Raymond Margary)進入滇緬邊境時，也需要有熟知山地情況的緬人帶隊才敢進入他口中的「野蠻的克欽山」(savage Kechyen hills)。¹⁶⁰ 而他最後也命喪山地族群之

¹⁵⁸ E. B. Sladen, "Expedition from, Burma, Viâ the Irrawaddy and Bhamo, to South-Western China,"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41 (1871): 257-281. 該文章附上了十分詳細的有關滇緬邊境的地圖，表現了斯萊登團隊對該區域的地理認知。圖可見 Perry-Castañeda Library Map Collection, *Country between Bhamo and Momein showing the route of the expedition under the command of Major E. B. Sladen, 1872*, https://maps.lib.utexas.edu/maps/historical/journal_of_royal_geographical_society/txu-pclmaps-oclc-1774106-41-1872-bhamo-momein.jpg (accessed Oct 5, 2024).

¹⁵⁹ John Anderson, *Mandalay to Momi: A Narrative of the Two Expeditions to Western China of 1868 and 1875, under Colonel Edward B. Sladen and Colonel Horace Browne* (London: Macmillan, 1876), 152-153.

¹⁶⁰ J. Coryton, Mr. Margary, "Trade Routes between British Burmah and Western China; with Extracts of Letters from Mr. Margary,"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19: 4 (1874-1875): 264-291.

手，釀成「馬嘉理事件」。1891年，在克欽山區進行考察的由艾略特(Elliott)中尉帶領的考察隊的探險記錄，同樣以「墮落的」一類的形容詞來描述克欽人，充滿對他者的凝視。¹⁶¹但景頗/克欽人既是獨立的力量，也是地方社會上狡黠的行動者。當斯萊登一行人抵達蚌西(Ponsee)後，景頗山官拒絕帶領他們繼續進入盞達盆地(Zanda Basin)，因為前方是忠實於清朝的勢力。斯萊登只能感慨緬王的勢力至此為止了。¹⁶²這說明在長期的互動中，景頗山官對於緬甸和清朝勢力的邊界是心中有數的。他們遊走在各股勢力之間，為自己創造活動空間。

當然，他們的行為選擇也是基於地方社會的複雜性。在野人山，無論是英人、緬人、山地族群、中國人，都處於持續相互協商的狀態之中。試舉跨區域貿易中的互動為例。景頗山官在野人山區控制着礦源，而中國商人汲汲於前往野人山收穫翡翠等寶石。長程貿易讓這些山官崛起，他們的財富得到了積累，其控制權也並未被緬甸方面所質疑，經濟和政治地位得到強化。他們用揮人或緬人中介來與漢人買家議價。曼迪·薩丹(Mandy Sadan)就此認為，分散的克欽/景頗人在此時作為一個整體被深刻地影響了，他們內部的政治動盪，在跨區域貿易的背景下與回民事變和緬甸貢榜王朝王權的衰落成爲了相互勾連的歷史變化。¹⁶³而斯萊登團隊受歡迎或不受歡迎，要看雲南回民政權、緬甸、中國商人之間的關係。它們都想控制從八莫到騰越的商業流動，對英人或想利用，或想保持警惕。而景頗山官會協助相關利益方，在城鎮中心以外的地方發揮自己的控制力。¹⁶⁴艾略特的考察隊關注到了當地形勢的一個特點：中國商人對這些在邊境地區的克欽人有影響力。這些商人反對任何潛在的競爭對手對該地區搜集信息的行為，擔心這會損害自己的利益。

¹⁶¹ J. T. Walker, "Expeditions among the Kachin Tribes on the North-East Frontier of Upper Burm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and Monthly Record of Geography* 14: 3 (1892): 161-173.

¹⁶² Gunnell Cederlöf, "Tracking Routes: Imperial Competition in the Late-Nineteenth Century Burma-China Borderlands." in *Flows and Frictions in Trans-Himalayan Spaces: Histories of Networking and Border Crossing*, eds. Gunnell Cederlöf and Willem van Schendel, 77-104.

¹⁶³ Mandy Sadan, *Being and Becoming Kachin: Histories Beyond the State in the Borderworlds of Burma*, 88-100.

¹⁶⁴ Gunnell Cederlöf, "Tracking Routes: Imperial Competition in the Late-Nineteenth Century Burma-China Borderlands." in *Flows and Frictions in Trans-Himalayan Spaces: Histories of Networking and Border Crossing*, eds. Gunnell Cederlöf and Willem van Schendel, 77-104.

他們可以出資收買克欽人，以便自由出入礦山。¹⁶⁵ 各式各樣的流動和摩擦，讓山區的人、物、事成了更大的區域的一部分。某種程度上，各種勢力的碰撞塑造了一個更為活躍的「野人山」。這一「野人山」的內涵遠遠超出清帝國劃分邊界內外所建構的。它的邊界，是區域自在力量延展的邊界，也在19世紀中後期逐漸轉變為殖民力量擴張的邊界。

英人對這些社會協商和流動的興趣，自然是出自其打通緬甸和中國西南貿易的野心。對在地的社會關係網的認知和利用，漸漸成為帝國擴張的一部分。比起清帝國通過土司進行間接統治和接觸，英人直接與包括景頗山官在內的地方上的行動者建立聯繫，使用了更為精細的統治技術。他們搜集的信息，幫助他們更加精確地把握地方社會的形勢。斯萊登1871年發表的報告詳細地敘述了他們與各種勢力的協商，而且附上了從八莫到騰越的地形圖。¹⁶⁶ 而考庫曼(G. H. H. Couchman)1892年的報告詳細地描繪了野人山的地理和交通，細微到每一小段通行的距離和經過的溪流，並提供了參考日程。¹⁶⁷ 這些信息都流入了英國情報部門。這使英殖民勢力在野人山區的滲透，要遠遠超過清朝在地的官員甚至沿邊土司。這也是為何光緒十八年五月英人可以十分有信心地在給薛福成的照會中稱：

但照英國國家及英國在緬甸地方之官員所探得之信息，其所擬之界線，並未將本地所認之中國界線改易，亦未將附近邊界土人認中國為上邦之聲勢奪去，蓋此等之人，照新查之各證據，皆係自主，尚非歸中國管轄耳。¹⁶⁸

英殖民政府在1895年後通過《克欽山區部落法規》(*Kachin Hill Tribes Regulation*)把克欽山區建立為間接管理的行政地區。克欽人可以通過親屬網

¹⁶⁵ J. T. Walker, "Expeditions among the Kachin Tribes on the North-East Frontier of Upper Burm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and Monthly Record of Geography* 14: 3 (1892): 161-173.

¹⁶⁶ E. B. Sladen, "Expedition from, Burma, Viâ the Irrawaddy and Bhamo, to South-Western China,"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41 (1871): 257-281.

¹⁶⁷ G. H. H. Couchman, *Report on the Kachin Hills North-East of Bhamo* (Government Printing, Burma, 1892).

¹⁶⁸ 黃誠沅輯，《滇南界務陳牘》，卷下，〈英外部沙給出使大臣薛照會（照譯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光緒十八年五月初三日）〉，頁112。

絡搜集滇緬邊境地帶中國勢力的動向，此時英殖民政府加強了與克欽地方精英的交流^⑩，這當然可以讓他們在邊界的競爭中具有一定的優勢。在英政府及其代理人以外，也有其他西人群體與地方社會正面接觸，直接或間接服務於殖民擴張。傳教士在進入上緬甸以後，會將所知所聞提供在教派的期刊上。雖然初衷是為了方便傳教，但客觀上也是對被殖民地的知識生產。^⑪而傳教士的活動也影響了這一區域的歷史走向。浸信會傳教士的活動給克欽人帶來了書面文字、學校教育和醫療保健，越來越多的克欽人皈依基督教，這些成為他們形成民族意識的一個基礎。地方上長期以來與低地國家和山地族群的矛盾，也讓克欽人更願意親近新來的西人。^⑫他們有動機，也有了更豐富的資源打造自己的族群和政治邊界。

而清帝國的在地官員對地方形勢的豐富變化並不完全掌握，面對山地族群的活動和英人的威脅，仍然在強調帝國的邊界。他們在地方倚賴土司和撫夷實現間接統治，缺乏對邊地社會直接干預的動力，其溢出邊界的活動一般局限於保護跨境商人，而且保護的範圍也有限。光緒十七年清軍、山地族群、商人和英人在八莫通騰越道路的互動頗可反映不同邊界的碰撞：

十七年，石梯、蚌西野人為亂……野彝不時出掠，由蠻允涉紅蚌河通蠻莫之商道，騰商絲花行迭請鎮廳派兵保護。騰越鎮總兵張松林委參將張天明、黃正林為千總，……天明、正林保護商旅出入野人山至於八莫。英人認中國兵之所到，即中國邊界所在……是年三月，馬幫二千餘聚新店，由武相率兵保護，行抵紅蚌河，石梯、蚌西野匪數百來路搶掠，……石梯之圍解，松林立飭天明、正林回城，蓋恐引起邊釁也。先是，英人據緬京揚帆而上，飭有漢旗處即

^⑩ Mandy Sadan, *Being and Becoming Kachin: Histories Beyond the State in the Borderworlds of Burma*, 168-169.

^⑪ 一個例子是對野人山區的認識。參見 Ola Hanson, "Among the Kachin Hills," *Baptist Missionary Magazine* 75: 5 (1895): 136. 文中描述了克欽人的習俗，也思考了在當地開展傳教活動的可能。

^⑫ Pum Za Mang, "Christianity and Ethnic Identity in Burma," *A Journal of Church and State* 61: 1 (2019): 78-105. 對於基督教在克欽人中發展傳播的歷史，參見 Herman G. Tegenfeldt, *A Century of Growth: The Kachin Baptist Church of Burma* (South 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1974).

止，至八莫至蠻莫未見，徑深入至紅蚌河，見守山尖者豎小幟，乃退佔八莫、蠻莫。自是紅蚌河以西舉以界英。^{①②}

清軍的目的在於減少區域不穩定的因素，而不是落實國家的領土主權。清帝國的在地官員在認識到山地族群自主性的同時，自然地將野人山視作「無國家」之地。他們恪守習慣上地方統治對邊界內外的分野，但必要時也會越出，他們也不認為這是對他國領土的侵犯。而英人的邊界觀明顯更接近有軍事力量控制、有清晰界標的「硬邊界」的理念，因而若無明顯的國家控制，則一直推進殖民擴張的邊界。在野人山一帶英殖民者和清帝國關於邊界的不同認知和行為，讓兩股力量的交界一直向清帝國一側推移。

相較於英人，清帝國對地方間接統治的統治技術也相形見绌。一是它並不直接接觸地方上的行動者，這使其信息搜集能力明顯遜於英人。戴維斯(H. R. Davies)講述了其1895年初進入騰越廳時的一個笑話：對於他們7個沒有武裝的人和10頭騾子，騰越廳的官員接收的信息是來了200名步兵和60名騎兵。^{①③}這說明清帝國的地方官員搜集的信息在經歷一層一層傳遞後已經有很大程度的失真。二是即便倚賴土司和撫夷，清政府對於他們在地的控制也並不完全信任。蓋西土目原已招撫了昔董一帶的山地族群，但當1891年英軍試圖佔領昔董時，地方官員非但不救，反而嚴禁流散的山地族群進入界內。造成的結果則是「大地方之夷眾去投英人，英人不收，逃奔內地，上處不准，實為進退兩難棲身無地矣」。^{①④}正因如此，不少山地族群活動的地區逐漸淪入英人的控制範圍內，而外交中清政府對野人山區的主張，也顯得證據薄弱。

綜上，野人山區能否被包括在邊界以內，關鍵在於「野人」是否被納入統治秩序。自清前中期以降，清帝國的邊界觀都把「野人」視作邊界之外的化外之民，並沒有將其吞併或「內地化」的行動，而是希望將其隔離在邊界

①② 民國《騰衝縣志稿》，卷4，〈大事記（四）〉，頁74。原文「八莫、蠻莫」並列的說法疑有訛誤。八莫、蠻莫、新街的位置眾說紛紜，一般認為八莫在原蠻莫土司地，3個地名有互通之處，但晚清就已說法不一。這很可能反映了晚清精英們並沒能掌握八莫的情況。參劉佳，〈中緬邊界問題的緣起——八莫之交涉〉，《南洋問題研究》，2021年，第2期，頁91—102。

①③ H. R. Davies,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9), 42.

①④ 楊炳堃，〈盈江地區清代及民國時期部分檔案史料選〉，德宏史志編委會辦公室編，《德宏史志資料》，第11集，頁231。尤中認為「大地方」即今緬甸密支那一帶，「昔董」即密支那西部的昔董。見尤中，《中國西南邊疆變遷史》，頁318—319。

之外。而以景頗/克欽人作為主導力量的山地族群，在與不同行動主體的互動中一起形成了複雜的關係網絡，引導着邊境地帶的流動與摩擦。英人採用了更為有效的與景頗/克欽人互動的方式和更加精細的統治技術，讓他們對地方社會的掌握更為有效，在劃界中處於優勢地位。而清帝國的間接統治本就使其直接控制的力量退縮至理想邊界以內，這才是其劃界時頗為被動的根本原因。

五、結語

通過以上各節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幾個結論：

其一，近代滇緬邊界形成的背景，是前現代國家向現代民族國家進行過渡的「大歷史」。明清帝國在其西南邊疆所着眼的不是邊界的位置，而是邊界所在地帶的秩序。因此，基於劃分邊界內外的意識形態，在滇緬邊境形成了直接管轄的地方行政區劃—邊關及沿邊土司—山地族群—緬甸的層次^⑮，各層次在其交界處也不是判然兩分而是相互糾纏，這些糾纏給地方上的互動提供了空間。這種馭邊策略，是帝國對地方「自在秩序」的一種妥協。國家通過制度形式上的「在場」，完成了對邊疆的一統，而在實際運作中更經常依賴於地方的自主力量。這種國家與地方的互動模式，在英人殖民力量進入後被打破、重構。長期以來圍繞地方自主性展開的在地實踐，不適應民族國家確立主權的需求。因此，前現代社會中作區隔之用的關隘對劃分領土主權的價值得到重視，有搖擺性質的土司在制度層面強化與國家的聯繫，長期以來作為「化外之民」的山地族群也必須被賦予某國國民的身分。而前近代社會中「多層次」的、地方上各種行動者得以自行建立的邊界被絕對的、封閉的現代國家的邊界所取代。

其二，近代中緬界北段形成的機制，不完全是作為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代表的英國通過強硬手段把古老的中華帝國帶入現代條約體系，而是在歷史過程中帝國、土司、山地族群等各主體對邊界的建構實踐被現代條約體系和關於邊界的民族國家話語重新詮釋。明清帝國在該自然、社會環境複雜的地

^⑮ 劉曉原提出古代中國的「主權」觀是一種容忍不同層次政治實體的普適性的觀念。見劉曉原，《邊疆中國：二十世紀周邊及民族關係史述》（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6），頁1—16。這一說法和本文討論的邊境地帶的「層次」和帝國的「差異政治」是相呼應的。

帶設定了運用管轄權力的理想邊界¹⁶⁶，土司的管轄邊界隨着它與帝國、山地族群的互動而不斷變動，山地族群也有自己活動的邊界。這些邊界既可能在歷史過程中變動不居，也會因環境和社會關係網絡而基本穩定在某些地區。在滇緬邊境上，明清帝國極少真正控制土司地區；土司的政治選擇可能會搖擺，但對某一地區的直接控制力未必會減少；山地族群則牢固地控制着山地。中英劃界很大程度上是運用條約承認了當時在滇緬邊境上清帝國的實際管轄範圍，只是英人的統治技術讓他們對土司所不及的邊地社會滲透更深，得以將甌脫之地歸於緬甸一側。

其三，需要指出的是，地方社會的自主性並未因新的統治技術的運用而被消除，地方秩序仍在發揮作用。劃界以後，中緬雙方都還為「人居滇邊而耕田於緬地，或人居緬地而耕田於滇邊」的「過耕」問題所困擾。¹⁶⁷在國家統治技術得到長足發展的今日，緬甸克欽邦也仍保留着極強的獨立性。這足以說明地方「自在秩序」的穩定與持久，也啟示研究者去思考區域歷史的特徵。滇緬邊境的歷史並非斯科特所描繪的人群逃離國家的歷史¹⁶⁸，這些在地人群在與國家和其他社會行動者的互動之中劃定生活的邊界，積極利用區域的結構性特徵打造自己的秩序。用來描述跨喜馬拉雅空間的「摩擦」與「互動」的概念框架，可以涵蓋在地人群更多的面向。而高地社會的建設及其與低地國家的互動，是北部東南亞大陸共有的歷史。¹⁶⁹因此，19世紀末中緬邊境的確立，既是中國近代史、英帝國史的一部分，更是中國西南地區與東南亞大陸社會歷史的一部分。

（責任編輯：任建敏；實習編輯：余茗、萬耘吉）

¹⁶⁶ 這實際上是帝國的普遍實踐。在中國史中，類似的行為有長城的修築。拉鐵摩爾認為，像長城一樣的帝國邊界，代表了帝國體制發展的極限。而這種明確的邊界會逐漸發展為廣闊且模糊的邊緣。見 Owen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2nd ed. (Boston: Beacon Press, 1967), 238-251.

¹⁶⁷ 詳見民國《騰衝縣志稿》，卷30，〈外交〉，頁600—602。

¹⁶⁸ 斯科特把山地民族的行為和文化理解為他們逃避國家的行為選擇。論述可見 James C.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178-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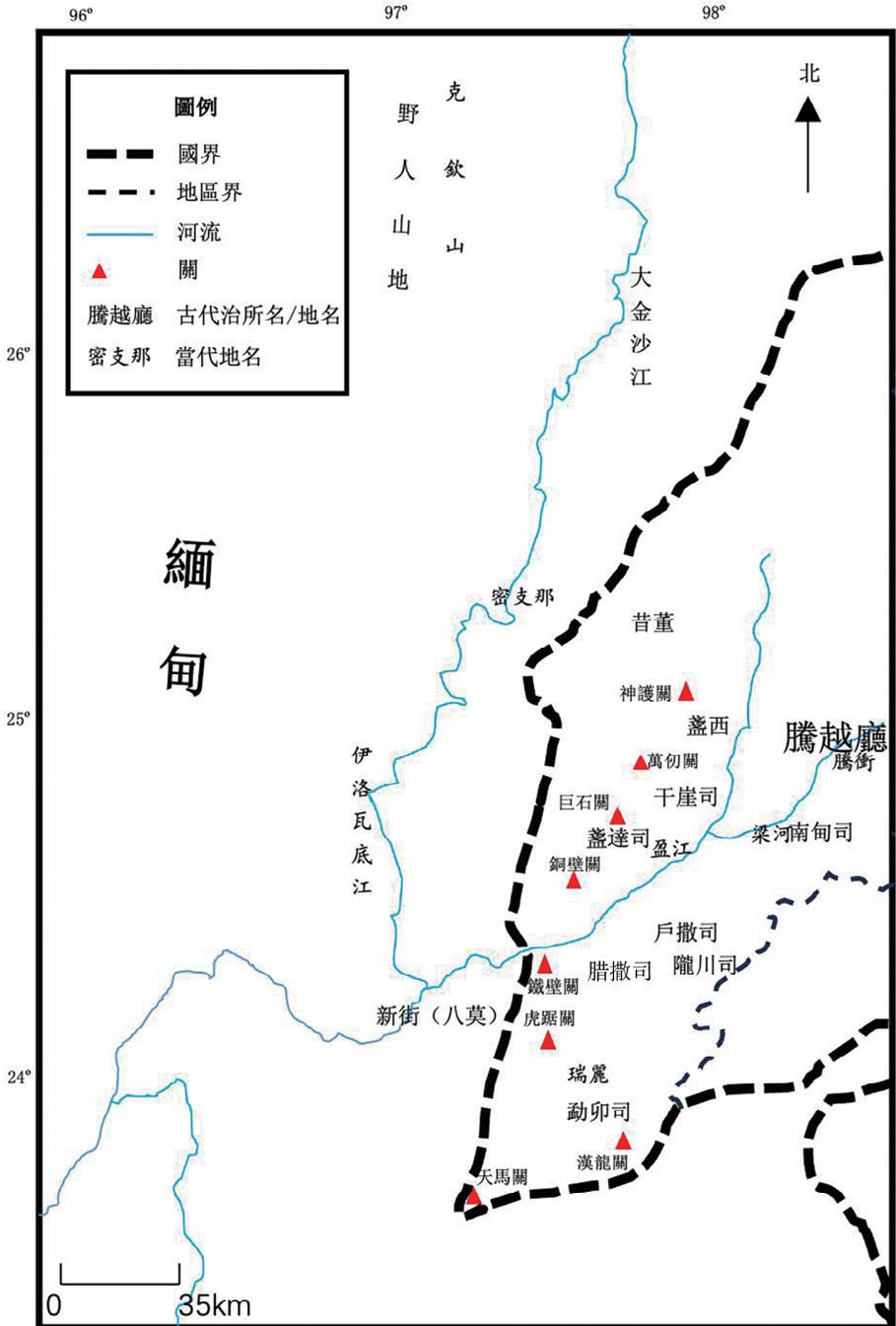
¹⁶⁹ 參見 Christian Daniels, "Introduction: Upland Peoples in the Making of History in Northern Continental Southeast Asia,"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 1 (2013): 5-27. 中國西南和大陸東南亞有豐富的例子說明，高地人群並不是把自己隔離在高地上，而是積極與低地社會互動，甚至參與低地政體的建設。

附表1：明人劉文徵《滇志》所載八關

| 關名 | 所在地 | 作用 |
|-----|--------|------------------------|
| 銅壁關 | 布嶺山頂 | 控制蠻哈、海墨、蠻莫等要路。 |
| 巨石關 | 戶岡習馬山頂 | 控制戶岡、迤西要路。 |
| 萬仞關 | 吊橋猛弄山 | 控制港得、港勒、迤西要路。 |
| 神護關 | 蓋西邦中山 | 控制茶山、古勇、威緬、迤西等路。 |
| 鐵壁關 | 等練山 | 控制蠻莫要路。 |
| 虎踞關 | 邦杭山 | 控制蠻棍、遮鰲、光腦、猛密等路。 |
| 天馬關 | 邦欠山 | 控制猛廣、猛密、猛曲等路。 |
| 漢龍關 | 龔回要害 | 控制猛尾、猛廣、猛密、猛育、壘弄、錫波要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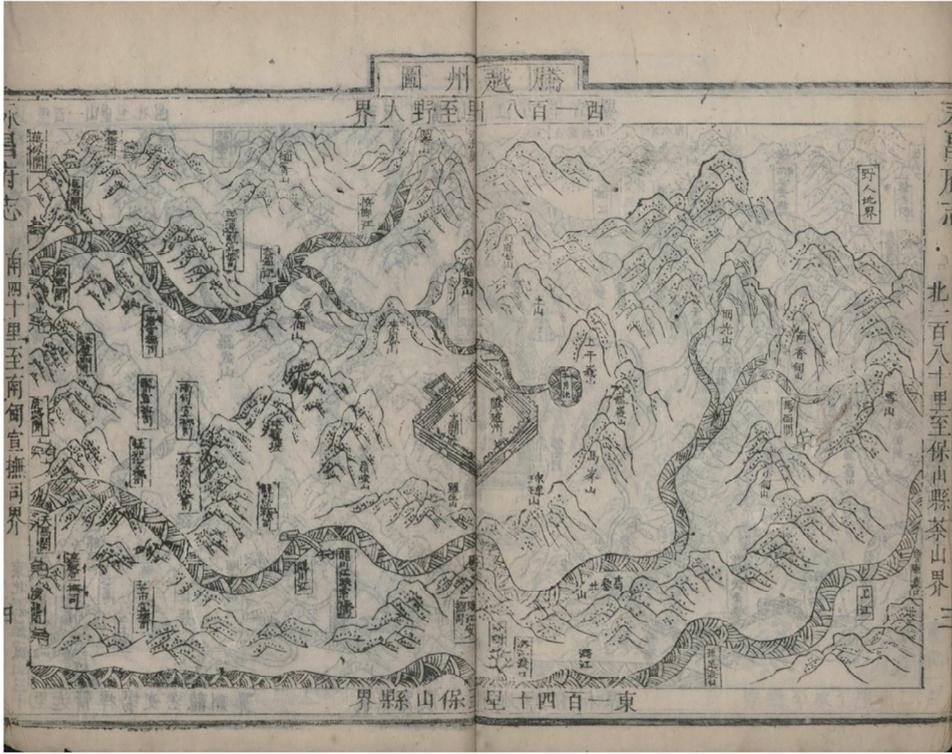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劉文徵撰，古永繼校點，王雲、尤中審訂，《滇志》，卷5，〈建設志〉，頁

附圖1：清代中緬界北段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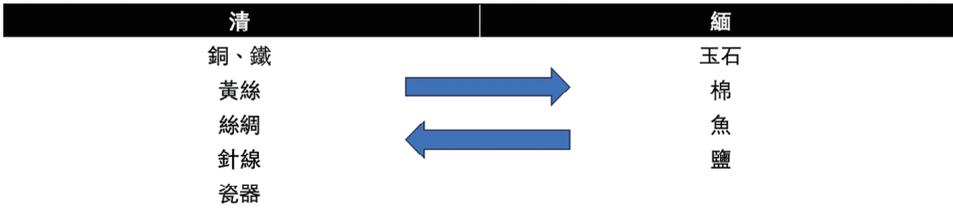
圖片說明：本示意圖以《中國歷史地圖集》作為底圖繪製。見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第8冊，頁48—49。底圖描繪的是嘉慶二十五年（1820）的情況。

附圖2：清前期騰越州圖



資料來源：康熙《永昌府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卷1，頁3b—4a。

附圖3：清前中期中緬間物的交流內容



資料來源：楊煜達，《乾隆朝中緬衝突與西南邊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51—52。

Borderland Society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Northern Section of the Modern Sino-Burmese Border (1594-1900)

Rui ZHAO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Abstract

How the borders of the state were constructed is an important lens through which to observe the transformation of imperial China into a modern nation-state. On the northern section of the Sino-Burmese border, the Chinese empire attempted to control the frontier through establishing defensive gates. When the empire's southwestern frontier shrank and local order became increasingly autonomous, these defensive gates' role in border control gradually decreased, yet their role in delineating the border became stronger. As autonomous social actors, native officials pledged loyalty to the Chinese empire, but they actively sought channels to maximize benefits. Hill peoples had always maintained a high degree of independence and had not been fully controlled by either China or Burma. Treaties legally demarcated state boundaries, but their effectiveness in instituting local order remained limited. This study reveals that while the formation of the northern section of the modern Sino-Burmese border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odern treaty system,

Rui ZHAO,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2111 Lower Mall,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E-mail: rzhaoi31@gmail.com.

it was also constructed through historical processes at the local level by actors including the empire, native officials, and hill peoples.

Keywords: Sino-Burmese border, local order, border gates, native officials, hill peoples